0083

1998 年发文笺

0004	1998	0083
	永久	

发文日期： 20030227

发文流水号： F00084

发文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文字号： 攀政要情第6期
标题：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1998年《攀枝花政报》	密级： 紧急程度： 成文日期： 199808 页 数： 167 归档
主题词：	附 件：
草拟：	审核：
签发：	复核：
用印：	登记：

分发：

打字： 校对： 密级： 印 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攀枝花政報

攀枝花市加强矿政管理 发展矿业经济座谈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998 · 6

攀枝花市地质矿产局

攀枝花市地质矿产局是1996年9月26日成立的主管全市地矿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内设政策法规处、矿产开发管理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产储量管理处、地质环境管理处、办公室和矿产监察队、地质环境监测站、地矿经济技术服务所3个科级直属事业单位。现有职工35人，其中具有高中级技术职称的8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25人，中共党员12人。两年来，在攀枝花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为指针，锐意改革，振奋精神，团结一心，狠抓基础建设，苦练内功，开拓进取，依法行政，在对全市地质矿产资源综合管理、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地质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和对地质环境进行监测、评价、监督等地矿行政管理工作方面均取得显著成绩。已连续两年荣获全省地矿行政工作先进单位、全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一等奖、市目标管理一等奖、市地矿行政管理单项目标考核一等奖。

摄影：李明

局领导班子成员研究工作

四川省地矿厅副厅长宋光齐（左一）在市地矿局局长邹卓（左二）陪同下，参观攀枝花市矿法宣传和地矿工作图片展。

1998年5月13日，市委常委、秘书长高万芹（左三），副市长景宏年（右二）在《攀枝花市宝玉石及工艺矿物岩石调查》项目评审会上观看宝玉石及其工艺品

市地矿局对我市地矿人员进行《矿产资源法》和《行政处罚法》执法培训。

攀枝花政报

（月 刊）
'98·6
（总第6期）
1998年8月20日刊印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吴登昌 张成明
编委会主任：韩宗山
编委会委员：
唐建发 吴良成 张国良
刘德顺 兰光仁 毛 明
主 编：唐建民
副主编：吴良成 兰光仁
责任编辑：曾凡奇

主办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3332960－3184

印 刷：攀枝花兴卫印刷厂
准印证号：攀文内资(1998)35号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1998]19号) …… (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川府发[1998]48号) ……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不加强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川办发[1998]59号) …… (6)

【本级发文】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程的试行意见(攀委发[1998]20号) …… (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攀枝花十佳民警"称号的决定(攀府发[1998]63号) ……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通告攀府发[1998]69号 ……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8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攀发府[1998]70号) ……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攀枝花卫校并入攀枝花大学有关问题的通知(攀府发[1998]74号) …… (15)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市级领导机关信息网络问题的通知(攀委办[1998]20号) …… (16)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攀枝花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历查禁赌博活动的意见(攀委办[1998]21号) …… (17)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攀枝花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攀枝花十大杰出青年和攀枝花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获得者的通知(攀委办[1998]24号) ……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换发新户口簿抽调人员等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攀办发[1998]35号) ……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市水土保持1997年至2000年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攀办发[1998]36号) ……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入出境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攀办发[1998]37号) ……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资产变现收入用于解决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1998]38号) ……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粮食局关于健全粮食市场体完善粮食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攀办发[1998]39号) ……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粮食局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1998]41号) ……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价格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攀办发[1998]40号 …… (27)

【工作研究】

关于政令的统一和畅通问题 …… (27)
加强领导　统筹协调　全民动员　狠抓落实
——关于推进我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的探讨 …… (32)

【经验交流】

抓住改革机遇　全面履行地矿行政职能
——攀枝花市地矿局成立两周年工作回顾 …… (36)

【大事摘记】

攀枝花人民政府七月工作大事记 …… (39)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七月发文目录 …… (42)

协办单位

攀枝花市计划委员会
攀枝花市建设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交通银行攀枝花分行
攀枝花市旅游接待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公室
二滩水电站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工业局
攀枝花市对外经济贸易局
攀枝花市工商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国发[1998]19号　　1998年6月17日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为查清十年来我国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全面检查“九五”计划的执行情况，为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以及2010年远景规划提供可靠的依据，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务院决定于2000年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次世纪之交的人口普查，不仅为全国人民所关心，也为世界所瞩目，对于全面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研究下个世纪的社会、人口变化情况具有重要意义。

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和严密的组织。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实施机构，切实加强对人口普查的领导；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认真负责，高标准，严要求，确保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任务的顺利完成。

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每一个家庭和每一个人。这次人口普查采取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的办法进行，届时需要从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户籍民警、中小学教师、村(居)民委员会干部以及离退休人员中临时选调工作人员的普查员。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动员各有关方面积极参加，确保选调人员的质量。人口普查的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各级人民政府要在保证完成普查任务的前提下，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尽量节省财政开支。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不另设机构和增加编制)，由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卢春恒兼办公室主任。

附：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王忠禹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副组长：	马　凯	国务院副秘书长
	刘　洪	国家统计局局长
	牟新生	公安部副部长
	杨魁孚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	郝建秀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卢春恒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楼继伟	财政部副部长
范宝俊	民政部副部长
刘　鹏	中宣部副部长
曹荣桂	卫生部副部长
赵宝江	建设部副部长
步正发	人事部副部长
齐景发	农业部副部长
李其炎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文　精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张保庆	教育部副部长
张海涛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冯守正	总参军务部副部长
韩新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川府发[1998]48号　　1998年7月1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1998年7月14日四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意见，现印发你们。

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四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总　则

一、为使省人民政府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务院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四川省人民政府是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省人民政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四川省人民政府组织成人员在行政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充分发挥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的作用，保证宪法、法律、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决议和国务院的命令、决定、指示在全省行政机关中贯彻实施，依法行政，确保政令通畅；要坚持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按客观规律办事；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要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开拓进取、勤奋工作、团结务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树立公正、廉洁、高效的政府形象。

四、省政府各部门要认真依法行使职权。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做好工作；要切实精简会议、公文和事务性活动，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切实贯彻落实省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

省政府组成人员的职责

五、省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各厅厅长，各委员会主任，外办、国防科工办主任。

六、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政府的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分管常务的副省长协助省长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

七、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决策，必须经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八、省长出访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代行省长职务。

九、副省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它专项任务，并可代表省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十、省政府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协助分管常务的副省长负责处理省政府的日常工作，领导省政府办公厅的工作。

十一、省政府各厅厅长、各委员会（办）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会 议 制 度

十二、省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省长办公会议制度。

十三、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各厅厅长、各委员会主任和外办、国防科工办主任组成，由省长或省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修改《政府工作报告》；

（三）讨论重要法规、规章和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通报全省政治、经济形势及重大事件；

（五）总结、部署省政府的工作，协调各部门工作；

（六）讨论决定其他需省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

省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

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或有关人员列席省政府全体会议。

十四、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或省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召集和主持。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重要决定、指示，研究贯彻措施；

（二）讨论决定向国务院、省委的重要请示、报告；

（三）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通过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和人事任免事项；

（五）讨论通过由省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行政规章、决定、命令；

（六）讨论决定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请示省政府的重要事项；

（七）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讨论决定省政府各部门、地区行政公署负责干部和属省政府管理的其他干部的职务任免、奖惩；

（八）讨论决定召开省政府全体会议和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及需市、地、州负责人参加的全省性会议；

（九）讨论决定以省政府名义对集体、个人

的表彰及授予荣誉称号等。

省政府常务会议需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出席方能召开，一般每月召开两次。

十五、省长办公会议由省长或省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分析全省一个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

（二）研究处理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事项；

（三）听取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四）研究需要省长、副省长协调的重要事项。

省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十六、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秘书长为省政府新闻发言人。

十七、副省长、秘书长受省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和处理有关省政府工作的问题。

十八、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的议题由省长确定，会议由秘书长负责组织，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承办会务工作。

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纪要由秘书长签发，必要时报省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签发。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副省长或有关副秘书长签发。

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如作新闻报道，新闻稿须经省政府秘书长审核签发。

十九、尽量减少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特别是各部门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要从严控制。

部门以及几个部门联合召开的全省性会议，一般都应以本部门或几个部门联合的名义召开。

二十、省政府实行全省性会议审批制度。省政府各部门要尽量减少会议，特别是全省性会议。省政府部门召开全省性会议一般不邀请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负责同志出席。省政府综合部门召开的少数全省性工作会议，确需邀请各地政府（行署）负责人出席的和开到县级的全省性会议，必须提前15天报省政府，经省政府批准后方能召开。

二十一、省政府及省政府各部门召开会议要按照精简、高效、节约的原则，尽量压缩会议时间，精简会议人员，不得在高级宾馆和风景名胜区开会。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高效、节俭的会议形式。

二十二、严格控制各类研讨会、纪念会、联宜会、庆祝会、表彰会及开工、开业庆典等活动。

公文审批制度

二十三、省政府的公文处理要坚持精简、及时、准确、安全的原则。

二十四、凡是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各部门、省委发来的文件，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文件的要求及省政府领导同志的分工及时送阅，有关领导要及时提出贯彻意见。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报送省政府审批的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办发〔1993〕81号）、《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川办发〔1994〕9号）的有关规定；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政府领导同志的分工呈批，主管者主批；重大问题，报送省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审批。

二十五、省政府制发文件要从严掌握，减少数量，提高质量。从文件的起草、核稿、复核、签发，都要严格实行责任制。

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报送省政府的公文，由各部门、各地的主要负责同志签发。一律送省政府办公厅统一按规定程序办理，不直送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领导同志也不签批未按规定程序处理的文件。

二十六、省政府报送国务院审批的文件，由省长签发。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和行政规章，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人员任免，由省长签署。

二十七、省政府报送省委的文件以省政府

党组的名义报出，由党组负责人签发；以省政府名义发文，经分管的副省长审核后，由省长或受省长委托的副省长签发。

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属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办理的，由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签发；属省政府办公厅职权范围内的由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签发。省政府各部门要求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的，经省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审批同意后由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签发。

经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同意，省政府文件可以向社会公布。

二十八、、精简文件。省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涉及几个部门业务的，明确主办部门，联合发文。

二十九、各地、各部门的请示、报告或报请省政府批准下发的文件，凡涉及其他地区、部门业务的，主办地区、部门负责同志要主动与其他地区、部门协商，其他地区、部门要积极配合，不应把未经认真研究、协商的问题上报省政府；凡意见分歧，又未经协商的公文，省政府办公厅应退回报文地区、部门；经主办地区、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与协办地区、部门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地区、部门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建设性意见报省政府，由分管副省长或省政府秘书长协调或裁定。

内事活动及外事活动制度

三十、省政府领导同志在省内调查研究、考察工作，要轻车简从，简化接待礼仪，深入基层；要尽量减少各地陪同人员；各地负责同志不到边界迎送。

省政府各部门负责同志也要按此原则办理。

三十一、为保证省政府负责同志集中精力研究处理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除省委、省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重大活动外，省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各地、各单位召开的与自己分管工作无关的会议，以及所安排的照相、颁奖、剪彩、首发首映式等事务性活动。

三十二、各部门、各地、各单位一般不要邀请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一般性会议和事务性活动，确有必要，应事先报告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要从严掌握，由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提出意见报批。

三十三、省政府领导同志不为各部门的工作会议签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名。因特殊情况确需请省政府领导同志题词、题名或签发贺信、贺电，一般不公开发表。

三十四、不得以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名义进行任何广告性祝贺活动。

三十五、省政府领导同志内事活动，特别是参加会议的宣传报道，要严格按《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会议和领导同志活动新闻报道的意见》（川委办〔1998〕37号）执行。

三十六、省长、副省长出访，经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平衡，由省外办逐件报省长、省委书记批准，征求我国驻外大使馆意见，获同意后，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省政府各部门正职出访，经省外办统一平衡，呈分管副省长签署意见后，报省长批准。各部门副职出访，经省外办统一平衡，呈分管副省长签署意见后，报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批准。

三十七、省长、副省长会见来访的外国重要官方人士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重要人员，由接待单位申报，经省外办审核签署意见后送省政府办公厅，经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审签后，报省政府领导同志本人决定。

省政府领导会见外国重要非官方人士，接待单位根据其来川活动内容，向省外办或外经贸委申报。经省外办或外经贸委审核后送省政府办公厅协调提出安排意见，报领导同志本人决定。

会见来访的台胞，接待单位向省台办申报，经省台办审核后报批。会见重要华侨知名人士，由接待单位向省侨办申报，经省侨办审核后

报批。

内事接待制度

三十八、国务院领导、国务院各部门正部级领导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来川考察，以省政府为主组织接待(担任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政治局委员的领导同志以省委为主组织接待)。省政府办公厅拟定接待安排预案报省委、省政府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国务院各部门其他领导同志来川，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拟定日程安排预案送省政府办公厅协调后，再报省委、省政府领导批准实施。

三十九、内事接待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安排。要简化礼仪，减少陪同、迎送人员；要本着热情、周到、适度、得体的原则，做到客人满意，领导放心。

外出请示报告制度

四十、副省长、秘书长离蓉出差(出访)、休假，事前应书面或口头向省长报告，并将外出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值班室，由省政府办公厅通报其他省政府领导同志。

四十一、省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川出差(出访)、休假，应将离蓉时间报告省政府办公厅值班室，省政府办公厅要及时向省长、分管副省长和秘书长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川办发〔1998〕59号　　1998年7月22日

近几年来，我省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我省的护线工作形势仍很严峻。在基本建设、城市规划中忽视通信线路安全保护有关规定，损坏通信线路的重大事故时有发生，盗窃、破坏通信线路的重、特大案件较为突出，已经对我省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造成了严重影响。为了进一步加强通信线路的安全保护工作，保障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通信线路设施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切实加强对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目标；要加强对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的宣传；充分发挥交通战备、通信等部门的职能作用；要研究护线工作的新情况，认真解决护线工作中的问题，确保通信线路的安全。近期内，各级政府要对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消除隐患，完善措施。

二、进一步强化各有关部门职责，共同做好护线工作

各级交通战备部门要加强对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的宣传、督促、检查、协调，及时向政府报告护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做好跨地区、跨行业的协调工作。凡涉及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的各部门都要进一步强化护线工作职责，加强同交通战备部门的联系，及时通报护线工作中的情况，配合交通战备部门搞好护线中的协调工作。

三、依法行政，强化管理

要严格执行《四川省保护通信线路设备暂行规定》（省政府第3号令）。城乡建设要与通信线路设施建设统筹规划，既要有利于经济建设，又要有利于国防建设，有利于保护通信线路安全。通信、规划、建设等部门要相互支持、配合。在各类工程建设设计、施工中，必须保护通信线路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对建设施工单位，要加强护线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建立法人责任制，坚持"谁损坏，谁负责"的原则。凡涉及必须迁改、报损通信线路的，有关各方均不得擅自动工。要共同商定迁改、报损方案，解决好遗留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必要时，交通战备部门要牵头做好协调工作。今后，凡是通信线路规划、建设、迁改、报损等情况，一律由相关部门报同级交通战备部门备案。

四、加强法制宣传，加大打击力度

护线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工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要注重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特别是要加强对通信线路沿线各单位和群众的法制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从而增强保护通信线路安全的社会意识。各级公安机关对破坏通信线路的，要加大打击力度。对重、特大案件，要及时组织力量，抓紧侦破，依法从严从重处理。交通战备、通信等部门要加强与公安部门的配合。公安、工商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废旧金属收购的特业管理。各废品收购站（点）收购废旧通信器材，必须验证通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按规定作好登记备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

五、保证护线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

护线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要关心、支持护线部门的工作，保证其必要的工作经费，研究解决具体困难，以利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级发文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程的试行意见

攀委发[1998]20号　　1998年7月30日

在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深化企业改革的过程中，我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逐步增多，分流安置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和解决其再就业问题，已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它关系到国有企业改革的成败和社会政治、经济局势的稳定，解决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再就业问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过程中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和参与这项工作。为继续深化我市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保持全市政治稳定，经济繁荣，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现就大力推进我市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程提出如下试行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制

（一）建立攀枝花市解困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解困再就业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各项具体工作和

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局。各区、县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相应的机构。

（二）再就业工程的实施对象是我市行政区域内按规定缴纳了失业保险费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重点是国有特困企业和困难企业中的下岗职工。

（三）实施再就业工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领导责任制。攀枝花市解困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实施再就业工程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各区、县负责本级企业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工作；市级企业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工作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市内各中央、省属企业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工作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市级各部门要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制定措施，扎实工作，为全市实施再就业工程服务。

（四）企业肩负本单位下岗职工再就业工程的主要责任。要坚持减员增效同促进再就业相结合，职工下岗分流与社会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有步骤的分期分批地加以安排和实施。要发挥内部潜力，利用现有场地、设施、技术和生产经营项目，发展多种经营，分流安置本企业的下岗职工，要千方百计筹集资金，解决好本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费。特困企业和困难企业，也要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做好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

（五）市人民政府将解决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列入重点工作目标，实行目标考核，年终对成绩突出者给予表彰奖励。各级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发展第三产业，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就业岗位，为下岗职工再就业拓展新的渠道。

二、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动员全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再就业工程

（六）各级宣传部门和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要重视和加强再就业工程的宣传教育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舆论宣传工具，开展多层次、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当前劳动就业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国家推进市场就业的方针和政策，实施再就业工程的目的和意义，以及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先进典型和事迹，以达到三个目的。一是转变下岗职工、失业职工的择业观念，使他们树立市场就业意识，勇于面对现实，振奋精神，树立信心，不断提高自身素质，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二是转变用人单位的用人观念，正确认识当前存在的下岗现象，充分理解下岗职工，积极为他们再就业创造机会和提供帮助；三是要使再就业工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动员全社会积极支持和参与再就业工程的实施。

三、筹集再就业资金，为全面实施再就业工程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七）各级政府要将再就业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1、按照国家和省里的规定将个人所得税（以1996年度实际入库数为基数）新增部分全部用作解困再就业资金。

2、各级财政的总预备费中用于社会稳定支出的一部分；

3、当年收入预算超收的一部分，当年预算外收入的10%，以及压缩的会议费、通讯费、招待费、出国经费、购车经费等；

4、按上年失业保险金结余额的20%提取；

5、收取的就业调剂费；

6、接受社会捐赠。

（八）再就业资金主要用于下岗职工的转业（岗）培训、劳动力市场建设、公共职介机构职业信息网络建设和实施再就业工程所必须的经费开支。

（九）再就业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在财政专户储存。资金的使用方案由实施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办公室负责具体执行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同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四、加强用工管理，规范用工行为

（十）加强对劳动力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强化监督检查，规范中介行为，加强职介机

构基础设施和职介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在促进再就业工程中的作用。

（十一）实行劳动预备役制度。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追加1—3年职业技能培训和相关教育，提高他们的素质，增强其市场就业能力，延缓就业压力。

（十二）要从严控制从市外调人非紧缺工种的人员。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用人单位确需招收处来务工人员的，必须到同级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用工证》，凭证用工。市外劳动力来我市务工的，凭原籍劳动就业部门核发的《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到我市劳动就业部门办理《外来人员就业证》。市外劳动力在我市各类用人单位就业的，应缴纳就业调剂费，其标准为每人每年200元，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本人各负担100元。

（十三）建立岗位余缺申报制度。各用人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和现有人力资源状况，定期向劳动就业部门报告岗位余缺情况。凡本人单位富余、下岗职工尚未安置就业的，除个别紧缺工种外，不得招用新职工。

（十四）国有企业职工下岗方案，应由企业党政工集体研究提出，经职代会讨论通过，并报经企业主管部门审定和同级劳动就业管理部门备案。特困企业安排职工下岗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15%；困难企业按排职工下岗的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10%；其他企业不得超过5%。如超过上述比例，应经同级劳动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当地政府批准。在非停产企业的职工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安排下岗：

1、夫妻双方有一方已失业或下岗的；

2、烈军属；

3、省、部、市级以上劳动模范；

4、残疾人或配偶是残疾人的；

5、归国华侨或侨眷。

（十五）用人单位通过新闻媒介；公共通讯工具发布的用工广告必须先经市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十六）劳动行政部门要通过劳动监察、用工年检等手段，规范用人单位的招、用工和经济性裁员及辞退行为，严禁私招乱雇和随意辞退职工、裁减人员。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合法权益。

五、努力拓展就业渠道，积极稳妥地组织下岗、失业职工就地转移或异地就业。

（十七）努力发展第三产业，广泛拓展社区服务、家政服务、便民服务等就业途径；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走自谋职业之路；要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的劳动管理和社会保险，增强其就业吸引力。

（十八）各区、县要结合当地实际，发展城乡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乡镇企业和农村合作组织。鼓励国有企业下岗职工领办集体企业和搞农业开发、旅游服务业等。

（十九）各企业要利用自身优势，拓宽就业渠道，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巩固和壮大劳服企业，开辟多种富余职工分流安置的门路，增大吸纳劳动力的能力。

（二十）各级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对外联系，依靠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收集、传递和沟通劳务信息，积极与外地用工单位进行劳务协作，组织或协助企业下岗、失业职工开展以工代赈和到外地务工就业，并给予扶持，提供优质服务。

六、实行扶持政策，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

（二十一）搞好转业（岗）训练，增强下岗职工的再就业能力。要充分利用现有职业技术学校，就业训练中心和企业培训实体的场地、师资，根据社会用工需求和下岗职工的择业意愿，举办各种职业技能培训班，支持和鼓励下岗职工参加转业（岗）培训，提高他们的职业技能和素质。对组织下岗职工进行转业（岗）培训，帮助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培训机构、职业介绍所，可用再就业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劳动行政部门另定）

（二十二）强化各级就业服务部门和职业介绍机构的服务功能，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提供

就业指导和服务。一是向下岗职工宣传就业政策和形势，传授求职方法和技巧，介绍劳动力需求信息。二是为下岗职工提供免费职介服务。三是积极创造条件开设下岗职工求职专项服务窗口，定期或不定期的举办下岗职工专场招聘会，组织用人单位集中招聘下岗职工，为他们提供中介服务。

（二十三）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凭证申请从事个体工商经营或组织起来开办私营企业，工商、城建等有关部门及时免费办理相关手续，在其开业两年内免征各种税费。下岗职工从事社区服务、便民服务、市政环境建设等公益性服务，以及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临时性劳动和从事家庭手工等非正规就业形式就业的，可不办理营业执照，免交各种管理费和税费。下岗职工到各类集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关部门应优先安排市场摊位。

（二十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开办的符合产业政策，产品适销对路的小企业，以及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开业，国有商业专业银行应给予信贷支持。

（二十五）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新办的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如商业、服务业、饮食业、旅游业、咨询等第三产业，需要占用国有土地时，国土部门根据用地性质按当年标准部分或减半收取土地出让金或年租金，规划部门免收规划费。

（二十六）鼓励下岗、失业职工外出务工或自谋职业。劳动就业服务部门要优先为自愿外出务工或自谋职业的失业、下岗职工提供劳务信息、政策咨询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失业人员自愿外出务工或自谋职业的，失业保险机构可将其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余额一次性发给本人。

（二十七）鼓励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安置本市下岗职工、失业职工。凡招收（聘）本市失业职工并签定2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失业保险机构可将失业职工应享受的失业救济金余额一次性划转给用人单位。接收安置失业、下岗职工达到本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30%以上的，经同级劳动部门认定，税务部门批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2年；安置失业、下岗职工达到原从业人员总数60%以上的，可免征所得税3年。

（二十八）用人单位招（聘）用人下岗职工，可以先进行3个月以内的试工，试工期间下岗职工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试用合格后正式签定劳动合同，不合格者可以退回原单位。

（二十九）用人单位招收下岗、失业职工就业并签定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劳动部门可将其视为政策性安置人员核增企业工效挂钩的工资基数或包干工资总额。

（三十）下岗、失业职工到各类非国有企业就业，原已参加了养老保险的，无论到哪一类经济组织就业，只要继续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以前的社会保险帐户均予以保留，工龄和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三十一）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分流安置，执行全市统一的房改政策，其在原企业的住房，已按房改政策购买的，应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明确个人和原企业的产权关系；未购买的，可协议保留，继续租用，租金标准按政府规定执行。

（三十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承包荒地（含荒山、荒坡、荒滩等）进行开发，经县级税务部门批准自有收入之日起，三年内免交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其中承包开发国有荒山、荒地的，需与国土管理部门签定承包协议，部分减收土地年租金。

（三十三）优势企业兼并困难企业并接收安置职工，劳动、财政、税务、金融和企业主管部门应予以大力支持，认真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中的具体困难。

（三十四）强化失业保险金和养老保险金的收缴工作，对不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金和养老保险的企业领导，要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三十五）凡有下岗职工的国有大中型企业都要组建再就业服务中心，在市解困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劳动就业部门的指导下，对本企业的富余下岗职工实行托管，并做好培训和再就业工作。

（三十六）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私营经济的有关政策规定均适用于再就业工程。

（三十七）各区、县可根据本《试行意见》制定具体措施。

（三十八）《试行意见》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劳动局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于“攀枝花十佳民警”称号的决定

攀府发[1998]63号　　1998年7月2日

我市各级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忠实履行维护稳定、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责，深入开展学济南交警活动，全力维护攀枝花的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为保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了一批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秉公执法、清正廉洁、勤奋工作、成绩卓著的人民警察。他们的突出事迹，充分体现了人民警察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高尚品质，为攀枝花公安民警树立了榜样。

为了充分发挥我市公安民警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开创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新局面，市政府决定授予唐绍林等十名同志“攀枝花十佳民警”称号，并各记二等功一次。

唐绍林　男，汉族，现年57岁，中共党员，现任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副县级侦察员，一级警督。

张继荣　男，汉族，现年52岁，中共党员，现任东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教导员，一级警督。

蒋峥嵘　男，汉族，现年50岁，中共党员，现任市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一级警督。

朱为清　男，汉族，现年52岁，中共党员，现任西区公安局法制科科长，一级警督。

黎德甫　男，汉族，现年43岁，中共党员，现任市公安局三处户政科科长，二级警督。

周　松　男，汉族，现年38岁，中共党员，现任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二级警督。

刘东红　男，汉族，现年54岁，中共党员，现任盐边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一级警督。

章怀勇　男，汉族，现年25岁，中共预备党员，现任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二级警司。

殷世和　男，彝族，现年47岁，中共党员，现任仁和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正科级侦察员，一级警督。

谢忠华　男，彝族，现年33岁，中共党员，现任市公安局缉毒支队副支队长，一级警司。

市政府希望“攀枝花十佳民警”再接再厉，再立新功。

市政府号召全市公安民警以“攀枝花十佳民警”为榜样，认真学习他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清正廉洁，无私奉献的高贵品质；学习他们艰苦奋斗，雷厉风行，连续作战的拼搏精神；学习他们严格执法，刚直不阿，秉公办事的优良作风。广泛开展创先争优，立功创模活动，大力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为攀枝花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做出更大的成绩。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通告

攀府发[1998]69号　　1998年7月16日

为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正常流通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粮食收购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通告如下：

一、粮食收购（限小麦、稻谷、玉米及成品粮）由国家粮食收储企业承担，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向农民和其它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

二、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当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只限自用，不得倒卖。上述粮食加工企业以及其它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可以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或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购买。

三、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对农民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要按照市场价格收购；但是，市场价格低于保护时，应当按照保护价收购。

四、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或者抬级抬价，不得拒收、限收。收购粮食后，应当即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

五、实行粮食批发准人制度。凡需从事粮食批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粮食批发准人证；工商部门审查办理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粮食批发业务。严禁无证无照经营。

具备粮食批发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一律进人粮食批发市场公开交易。

六、粮食、工商、物价、税务、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市外进人攀枝花粮食的管理。铁路部门要及时通报情况，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做好人市粮食管理工作。

七、对违反规定从事粮食收购和批发的单位或个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1998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1998]70号　　1998年7月20日

1998年，我市预计接收大中专毕业生5600人，其中大专以上毕业生1800人，中专毕业生3800人，是建市以来毕业生数量最多的一年。在面临党政机构改革、人员分流，企业减员增效的形势下，毕业生特别是大专、中专学历毕业生供大于求的矛盾是历年中最突出的一年。为做好1998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国发[1998]1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

[1998]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作如下通知：

一、指导思想

大中专毕业生是我市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教兴攀战略和实现我市跨世纪蓝图的重要力量。合理配置使用大中专毕业生对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维护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今年我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在国家和省有关毕业生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充分发挥人才市场对人才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切实转变用人单位用人机制和毕业生就业观念，促进毕业生就业由单一的国家统分统配向多渠道、多方式自主择业转变，由被动就业向主动创业转变。

二、就业原则

（一）双向选择原则。毕业生在国家和省的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在我市政策规定范围内通过"双向选择"方式就业。

（二）分类指导原则。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大专以上统招毕业生，在一定范围内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就业；中专统招毕业生、各类委培毕业生和按国家招生"并轨"改革招收的毕业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国家计划内自费生自主择业。

（三）高学历优先原则。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必须坚持在同等条件下本科学历以上毕业生优先和专科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生优先的原则。

三、就业渠道

（一）中央、省属企业和县（区）生源（以入学时本人户口所在地为准）的毕业生（包括统招生、定向生、委培生、国家计划内自费生和按国家招生"并轨"改革招收的毕业生）按生源派遣或介绍回中央、省属企业或县（区），在当地就业指导部门帮助指导下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二）毕业生择业范围为生源所属市、县（区）国有、集体、三资、个体、私营企业和生产性、经营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岗位选择可以是工人岗位，也可以是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岗位。

（三）师范院校的毕业生（不含非师范专业）在教育系统内就业。

（四）各级行政机关和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学校除外）原则上不予接收毕业生；差额拨款和政策性收费的事业单位接收毕业生必须从严控制。

（五）市、县（区）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可根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重要科研单位的需求，在大专以上统招毕业生中直接选派急需的专业人才。

（六）鼓励毕业生到市外就业，支持毕业生利用所学专业知识主动创业，积极领办、创办、承包、租赁企业，走多渠道就业道路。

四、措施办法

（一）实行分级分工指导：师范院校毕业生（不含非师范类）的就业指导由市教委负责；非师范院校和师范院校非师范专业的毕业生就业指导由市人事局负责；市计委负责下达统招毕业生指导性就业计划；市属大中专学校应主动会同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拓宽本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县（区）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和中央省属企业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分别负责本辖区（企业）生源的就业指导。

（二）市外生源毕业生到我市就业，原则上应是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为我市急缺专业。

（三）各级政府要加快培育和发展人才市场，要认真落实场地、经费、人员，保证市场正常运行。

（四）人事部门要加强人才市场的规范和管理，切实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入人才市场的用人单位要公开用人条件、人数、专业、待遇，并按《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办法》选择人才。通过双向选择，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协议后，市县（区）人才交流机构按有关规定办理就业手续。

（五）市、县（区）和中央、省属企业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要充分发挥人才市场对毕业生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把人才市场作为沟通用

人单位与毕业生的桥梁，及时准确地收集、整理、发布毕业生供求信息，举办各种形式的供需见面洽谈会。结合本辖区、本企业的实际，积极采取向市外推荐、输送等一切有利于毕业生就业的有效措施，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的各项服务工作。

（六）国有企业要进一步加大吸收毕业生的工作力度，做好人才结构调整和人才储备工作。积极支持和鼓励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等单位接收毕业生。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创造条件，对毕业生到这些单位工作给予帮助，按有关政策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问题，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七）完善人事代理制度。国有企事业单位接收、储备大中专毕业生，可根据本单位用工制度将所接收的毕业生的档案、人事关系接收到本单位管理，也可委托政府人事部门人才交流中心代理；非国有企业接收的毕业生和自谋职业的毕业生，其档案、人事关系由政府人事部门人才交流中心代理。

凡与政府人事部门人才交流中心签订了人事代理合同的毕业生，其毕业生干部身份予以保留，按正式就业计算。政府人事部门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用人单位或毕业生管理人事档案、办理粮户关系、转正定级、职称评定等有关事宜。

毕业生到市外就业，可根据市外用人单位的要求，由市人才交流中心将人事关系介绍到就业单位所在地的政府人事部门，也可由用人单位或毕业生委托市、县（区）人才交流中心进行人事代理，与在本市就业的毕业生同等对待。

（八）各部门、各系统、各单位要为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职工子女就业开辟渠道，积极创造条件为毕业生自谋职业提供支持和帮助。

（九）市、县（区）工商、税务、文化、卫生、劳动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大中专毕业生自谋职业，在办理证照、税收、养老保险等方面提供方便和优惠。

五、就业程序

（一）报到。回我市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属师范院校毕业的（不含非师范专业），凭毕业证、报到证、粮户证明到市教委报到；非师范院校和师范院校非师范专业的国家统招计划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持毕业证、报到证、粮户证明到市人事局流动调配处报到；其余毕业生持毕业证、报到证到市人才交流中心报到。

（二）派遣（介绍）。毕业生报到后，市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根据生源情况，分别将毕业生派遣或介绍到生源所在地就业指导部门或用人单位。

（三）接收。市属事业单位（含学校）接收进入市场择业的大中专毕业生，须经市人事局计划考试录用处下达增人计划并办理增人计划卡后，分别到教委、市人才交流中心办理就业手续。

（四）公安、粮食部门凭市人事局流动调配处、市人才交流中心和市教委出具的落粮户证明办理粮户关系。市编办、市人事局工资福利处凭市人事局流动调配处、市人才交流中心、市教委开具的毕业生分配（就业）介绍信和市人事局计划考试录用处的增人计划卡上编制和工资基金。

六、组织领导及要求

我市今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矛盾突出、任务艰巨，涉及到千家万户，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因此，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毕业生就业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

（一）成立攀枝花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小组。赵世华同志任组长，张成明、聂泽洪、李成平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市人事局、市教委、市计委、市监察局有关人员组成。就业指导小组全面负责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监督。中央、省属企业和各县（区）按分级管理的原则，成立相应的机构。

（二）各用人单位要增强人才意识，要充分认识到知识经济时代讲科技、讲效益的重要意义，看到科技和人才的关键作用，从转换用人机

制着手，从长计议，克服困难，积极接收大中专毕业生，搞好人才储备，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毕业生和毕业生家长必须破除只有在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才算就业的观念，破除把工作岗位分为高低贵贱的观念，破除靠国家安排就业，端铁饭碗的观念，打破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界限、干部岗位和工人岗位界限，择业时面向生产第一线，积极到各类企业就业或自谋职业，充分发挥所学专业知识的作用。

各级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和市内各大中专学校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全方位地为毕业生服务，为毕业生办实事。

（三）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加大对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宣传力度，记者要深入到毕业生择业过程中去，对具有积极意义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及时宣传报道，让全社会都来关心和支持毕业生就业工作。

（四）加强廉政建设，避免不正之风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影响。各有关部门和学校都要严格按政策办事，增强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不准自立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毕业生收取不合理费用。有关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大监督力度，对毕业生就业工作各个环节中出现的徇私舞弊、受贿、索贿等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攀枝花卫校并入攀枝花大学
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府发[1998]74号　　1998年7月30日

为了加快我市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我市医学教育的层次和质量，提高教育投入的效益，市政府决定将攀枝花卫校并入攀枝花大学。现将攀枝花卫校并入攀枝花大学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攀枝花卫校并入攀枝花大学的基本原则

卫校并入攀大后，实行集中领导，统一管理，攀枝花大学是唯一有法人资格的办学实体，攀大党委和行政对全校行使领导职能。攀大将医学教育和学科建设纳入学校的整体发展规划。攀大对原卫校的人（包括离退休职工）、财、物实行统一管理，卫校的债权债务由攀大承担。“攀枝花卫生学校”的牌子仍予保留。

卫校并入攀大后，医学教学实习仍由市卫生局负责安排。市卫生局要在医学教育学科建设及招生等工作方面继续给予支持和帮助。

二、卫校并入攀大后医学教育事业的规模

根据我市对医疗卫生人员的需求和医学教育学制的要求以及在职医疗卫生人员进修学习提高的需要，办学规模定为800人，其中医学专科360人，医学中专320人，成人医学专科120人，医学专业依据社会需求设立。

三、关于搬迁建设项目及资金安排

卫校并入攀大，在充分利用和改造攀大现有教学、办公及生活设施的基础上，本着既节约投资，又能满足搬迁并入后医学教育最基本的办学要求，同时考虑适应攀大今后达本科院校总体规划的要求，在今后2—3年内，攀大应配套完成以下基建项目。

1. 新征土地200亩及场平工程。

2. 新建教工住宅80套7200平方米。

3. 新建学生宿舍4400平方米。

4. 新建医学专业教学楼和实验楼5500平

方米。

5.新建学生食堂、澡堂1600平方米。

6.新建教学辅助用房800平方米。

7.水电等必要配套设施改造。

卫校搬迁建设总投资严格控制在2900万元以内。

在总投资2900万元中，市财力承担2200万元，学校自筹700万元(其中教职工住宅集资款300万元，学校自筹400万元)。在市财力承担的2200万元中，扣除原已安排市卫校用于搬迁征地的700万元和市卫校现有校舍固定资产净值160万元，市财政在今后2至3年内安排资金1340万元用于市卫校搬迁并入攀大。原市卫校校舍的变卖，必须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

四、并入的时间要求

从1998年8月1日起，攀枝花卫校并入攀枝花大学。攀大对卫校人、财、物实集中领导，统一管理，同时攀大对医学教育学科建设和基本建设作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分期搬迁，整个搬迁工作要求在2000年底前完成。

五、有关政策措施

1.同意新征攀大南苑规划线内(及附近)200亩土地，用于新建校舍。

2.新征的200亩土地，以行政方式划拨，征用的土地只交纳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及附作物补偿费。

3.新征土地的农民安置原则上由攀大负责，并由国土局、劳动局协助做好征地及安置工作。

4.学校校舍建设，参照“广厦工程”实施办法办理。

5.卫校原编制直接划入攀大，原卫校财政拨款直接划入攀大。

6.卫校职工原来享受的基础教育教师10%的浮动工资和教龄津贴继续保留，执行标准以卫校并入当月享受的标准和金额为准。并入攀大后不得再扩大享受范围以及调整和提高标准。

六、加强卫校并入攀大工作的领导

为加强对卫校并入攀大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卫校并入攀大工作领导小组：由聂泽洪副市长任组长，市委组织部、市计委、市教委、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含国资局)、市人事局(含编办)、市建委、市国土局、攀大、卫校等单位和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能积极参与并作好相关工作，以保证迁并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市级领导机关信息网络有关问题的通　知

攀委办【1998】20号　　1998年7月21日

为加快市级领导机关信息网络建设，推进办公自动化，提高工作效率，现将市级领导机关信息网络建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机构与职能

1、管理机构。在攀枝花市经济信息中心增挂“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自动化办公室”(简称0A办)的牌子，负责市级机关办公自动化信息网络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市“0A办”由市政府办公厅管理。

2、工作职能。市“0A办”的工作职能是:(1)负责制定全市党政机关办公自动化的网控中心及其他业务技术指导。

二、工作任务

1、由市“0A办”抓紧筹建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的办公自动化局域网和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各自的办公自动化工作站;

2、由市“0A办”抓紧制定攀枝花市市级机关办公自动化网络入网办法及操作规程;

3、为便于全市统一网络平台,统一网络软件,统一技术标准,避免重复建设,凡自筹资金建设办公自动化网络或购置设备的,必须将建网方案报市“0A办”审批;凡财政投入或部分出资建设办公自动化网络或购置设备的单位,将拟建网方案报市“0A办”审批的同时,其设备购置一律由市“0A办”负责;

4、软件开发。各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市“0A办”按要求收集并报送建市以来尤其是近10年来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文档资料,其中有计算机的单位必须报资料软盘,无计算机的单位可由市“0A办”录制,录制费由送录单位自理;

5、搞好培训。从1998年第三季度起,全市党政机关及人网单位的领导和工作人员,都应有计划地进行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运用常识培训。培训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督导,市“0A办”负责实施,培训费由各送培单位自理。

三、组织领导。

市政府办公厅是市“0A办”的主管部门,市“0A办”要在市政府办公厅的领导下,搞好市级领导机关信息网络的筹建、运转和全市党政机关办公自动化的指导、协调等工作。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厉查禁赌博活动的意见

攀委办【1998】21号　　1998年7月23日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今年以来,我市一些地区开办“百家乐”、“开心天地”和“啤酒乐”等进行赌博活动较为突出,且不断蔓延。社会各界和一些群众反映强烈,有的上书进言,有的电话举报,要求予以查处取缔。

“百家乐”、“开心天地”和“啤酒乐”等赌博活动输赢金额大,参赌人员多,少则几十人,多则百余人,输赢金额几万元,有时竟达十几万元,甚至几十万元。由此引发的杀人、抢砸赌场、持械殴斗的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社会治安,败坏社会风气,损害攀枝花的形象。对此,绝不能等闲视之。

开设赌场,利用“百家乐”,“开心天地”等形式进行赌博活动是违法行为,是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为了坚决刹住我市日渐蔓延的赌博之风,现就严厉查禁“百家乐”、“开心天地”、“啤酒乐”等赌博活动提出如下意见,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充分认识赌博的严重危害性。要讲政治,要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要以攀枝花的现代化建设为重,坚持在法律规范的范围内活动,不能借办赌场搞创收,必须旗帜鲜明

反对赌博活动。

二、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认真负责起两个文明建设的责任，态度坚决，严厉禁止赌博活动。

三、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无论哪里发现赌场毫不手软，坚决查处，重点打击赌场的窝主、组织者和保护伞。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攀枝花十大杰出青年和攀枝花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获得者的通知

攀委办【1998】24号　　1998年7月28日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营造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以新一代攀枝花杰出青年的优秀业绩和崭新的精神风貌，激励广大青年刻苦学习、勤奋工作，敬业奉献、建功成才，在加快攀枝花经济建设和社会全面进步的事业中贡献青春和智慧，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王占勇等十名同志第四届"攀枝花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对第四届"攀枝花市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获得者田野等十位同志进行表彰。

希望获得表彰的同志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青年组织要大力组织学习和宣传他们的优秀事迹；全市广大青年要以他们为榜样，勤奋学习，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为把攀枝花的各项事业全面推向新世纪作出贡献。

附：1、第四届"攀枝花市十大杰出青年"名单。

2、第四届"攀枝花市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获得者"名单。

附件：

一、攀枝花十大杰出青年

王占勇	武警攀枝花市支队二中队专业警士
王明琼　（女）	仁和镇干坝塘村党支部书记
李大东	攀枝花钢铁公司钢研院设备高工
李建雄	攀枝花矿务局小宝鼎煤矿采煤二队工人
朱波强	攀枝花大学财经系主任
张　涛	攀枝花市仁和物资公司董事长
郑　良	攀枝花市汽车运输总公司驾驶员
黄成富	四川省盐边丝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熊启高	东区银江镇镇长
潘海平	攀枝花市农科所所长、书记、副研究员

二“攀枝花市十杰出青年提名奖”获得者

田　野	十九冶金建设公司经理助理
田巨龙	市中心医院心内科主任
李玉德	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厂长
余修林	武警攀枝花米易县中队司务长
张　骥	攀枝花市川剧团团长
胡丛端	攀钢炼铁厂二高炉上料白班班长
荆建华	攀枝花市自来水公司金江水厂厂长
焦　崎	攀枝花日报社特刊副主任
谢忠华	攀枝花市缉毒支队副队长
熊志坚	攀枝花东区雅兰贸易公司总经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换发新户口簿抽调人员等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攀办发[1998]35号　　1998年7月1日

市政府同意市公安局《关于全市换发新户口簿抽调人员等有关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公安局关于全市换发新户口簿抽调人员等有关问题的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启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工作座谈会纪要和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公户政[1996]062号)精神，从1996年7月1日全国开始启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户口簿，用5年时间完成这项工作任务，要求户口簿实行全国统一式样、规格、颜色和登记项目，封面一律以公安部的名义印制。省公安厅对这项工作非常重视，先后几次发文安排部署，强调完成这项任务只能提前，不能推后，否则将影响到2000年全国、全世界人口大普查。

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的安排部署，结合实际，我市从1998年至2000年为集中开展换发新户口簿工作时期。此项工作涉及到城市149880户、521835人，农村119519户、467513人，工作面宽量大，仅靠公安机关现有警力是远远不够的，须在各区、县基层派出所辖区有关单位、农村乡镇村社抽调人员协助工作，才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任务如期完成。为此，特请示市

政府:1、同意公安机关各区、县基层派出所从辖区抽调有关单位的在职职工、乡镇村社的基层干部协助公安机关进行户口核对和统一填换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簿等项工作。2、被抽调人员的工资和其它福利待遇等一律由原单位发给,并享受单位职工同等待遇,不得作为下岗处理;农村除基层干部外,抽调的少数村民的误工补贴由区(县)、乡(镇)政府酌情解决。3、按我市公安现行管理体制,东区、西区、仁和区即按以上两条《请示》意见办理;米易、盐边既可参照办理,也可另行制定办法。但不管是参照执行或者另定办法,都必须保证此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及工作任务的按期完成。

此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区、县人民政府,各企事业单位执行。

攀枝花市公安局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市水土保持1997—2000年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攀办发[1998]36号　　1998年7月6日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1997—2000年水土保持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的通知》(川办发[1997]4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各级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保证省政府下达的各项水土保持目标任务的顺利实施和责任的落实,促进攀枝花市水土保持工作的发展,经市政府决定,现将《攀枝花市水土保持工作1997—2000年目标任务》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该目标任务每年年终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市水电农机局负责进行单项考核,考核奖惩办法另行下达。

附:《攀枝花市水土保持工作1997—2000年目标任务》

攀枝花市水土保持工作1997～2000年目标任务

一、各区、县人民政府

仁和区人民政府、米易县人民政府、盐边县人民政府、东区人民政府、西区人民政府。

1、水土流失状况的控制目标(20分)

(1)、政府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纳入本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投入政策;安排专项资金,逐年组织实施。(10分)

(2)水土流失面积只能减少,不能增加。(5分)

(3)发生人为水土流失必须限期治理。当年治理人为水土流失的面积不少于当年造成人为水土流失面积的80%。(5分)

2、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目标(50分)

(1)、建立健全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10分),配备专(兼)职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人员(4分),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制定的与水土保持法律、法规配套的地方的规范性文件(2分),

以及有关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护的公告(2分),落实了国家和地方水土保持投入的20%用于预防、监督、管护政策(4分)。

(2)、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的保障措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配备有执法交通工具(3分),通讯工具(1分)取证设备(2分)。

(3)、督促计划和其它有关部门,在审批、上报生产建设和资源开发项目时,必须要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才能立项办理有关手续(10分)。

(4)、征收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占当年应收费的90%以上(8分)。

(5)督促生产建设和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规、制度。严格控制重大案件,减少一般案件的发生并及时查处违法案件。(4分)

3、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目标(30分)

全面完成上级下达和本地水土保持规划要求的合理任务(20分);以小流域为单元适度规模成片集中(2分);工程质量好(5分);综合效益高(3分)。

二、市级各有关单位

1、市计委:

(1)、负责审查各项建设项目是否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凭《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方可立项登记列入计划(50分)。

(2)、把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50分)

2、市经贸委

在审批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技改项目时,要负责审查是否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签发的《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否则,不能批准技改项目建设投产。(100分)

3、市建委

在建设项目规划定点和办理建设许可证时,负责审查是否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签发的《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否则,不予办理项目建设手续。(100分)

4、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投入政策和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水土保持工作的正常进行。(100分)

5、市环保局

(1)把水土流失的防治工作列为全市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积极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搞好水土保持工作。(50分)

(2)、在审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时,同时审查是否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签发的《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否则,不能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50分)

6、市国土局

在办理建设单位和个人用地手续时,负责审查是否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签发的《水土保护方案合格证》,否则,不予办理用地手续。(100分)

7、市林业局

(1)、在审查森林采伐项目计划时,要同时审查是否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措施,否则,不予办理采伐许可证等手续(40分)。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伐方案后,应当将采伐方案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监督实施采伐区水土保持工作。(10分)

(2)、严格查处乱砍乱伐,毁林等违法案件。(50分)

8、地质矿产局

(1)、在审查办理采矿手续时,要同时审查是否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否则不予办理采矿批准手续。(50分)

(2)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从严查处乱采矿而造成水土流失案件。(50分)

9、市水电农机局

(1)、主管全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工作,组织督促县(区)政府,各企业、事业单位保持水土资源,治理水土流失。(30分)

(2)、负责市级以上部门审批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和跨县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或转报,发放"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合格证"。(40分)

(3)、负责市级以上单位和跨县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造成水土流失，按“水土保持法”法规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30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入出境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1998]37号　　1998年7月17日

目前，国内外多种传染病疫情形势十分严峻，特别是周边国家鼠疫和腹泻等疾病发病率上升。鉴于目前国内外疫情形势严峻，认真做好我市入境出传染病防治工作十分必要。根据全国口岸传染病预防控制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加强我市出入境传染病防治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必须高度重视目前传染病情态势，提高警惕，树立强烈的疫情观念，积极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其传播媒介的传入、传播，为对外开放提供良好的卫生环境。

二、进一步加强对入出境人员的卫生检疫工作。　要根据《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传染病防治法》和《食品卫生法》，加强检疫查验，认真执法，严格把关。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疫情资料，对来自疫区的货物、人员有目的地实施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

有出国(境)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教育出国(境)人员在国(境)外洁身自好；注意自己的行为规范，坚决避免在国(境)外感染上性病等传染病。前往东南亚等疫区的工作、考察人员和旅游者应向卫生检疫机关了解有关传染的流行情况，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和接受有关疾病的预防接种；归国后应到卫生检疫机关接受必要的检疫查验。

要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传染病监测，特别是做好入出境人员较多、人出境次数频繁的二滩地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三、加强对食品特别是进口水产品的卫生监测检验工作。　各级卫生行政、卫生防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密切合作，共同做好我市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测，防止食源性肠道传染病在我市暴发流行。

四、做好疫性收集、上报工作　要密切注视国际国内疫情动态，发现疫情及时上报并作出相应处理。

五、卫生行政、公安入出境管理、卫生防疫部门和涉外、旅游部门要密切合作，共同作好入出境人员的卫生管理工作。

六、有关单位应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增加对检疫、检验设备的投入，充分发挥口岸检疫作用。

七、树立大卫生观念，加大卫生知识宣传力度，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有关部门要抓好灭鼠、灭蝇工作，切实改善我市的环境卫生状况。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资产变现收入用于解决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1998]38号　　1998年7月16日

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资产变现收入用于解决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有关问题的意见》(攀国资产发[1998]4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国有企业资产变现收入用于解决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有关问题的意见

市政府: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为确保我市国有企业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及时足额发放,结合我市实际,经与市社保局等部门共同研究,现就企业资产变现及变现收入用于解决企业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地方国有企业必须按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要求,抓紧开展企业改制工作,在改制过程中允许将其一部分闲置、低效或经批准的其他资产(含设备、房屋、土地等)积极推向市场,实施出售、转让、努力实现资产变现,并用于缴纳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企业出售、转让国有资产,经评估确认后,以确认价为转让底价,允许上下浮动,并以市场接受为准,如转让价低于确认价10%以上的,需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三、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协助和帮助企业实现资产变现,并努力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1、积极为企业资产的出售、转让、提供信息服务、牵线搭桥;

2、在资产评估、资产处理上要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尽力为资产变现创造条件,提供方便。

3、对企业自行组织转让有困难的,企业可将需要转让资产列出清单,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资部门将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途径,通过集中发布信息、统一组织评估,具体帮助联系、落实资产受让方,并办理有关手续等;

4、国资部门、产权交易中介机构应在适当时候,组织部分资产的拍卖活动,以帮助企业最大限度缴纳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费,不得挪作他用。

五、根据清产核资有关政策,企业收回的已核销资产(含债权等)的收入(包括留给企业的50%和应上交的50%),市级企业可全部用于该企业交纳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费。

六、市级部份特困和停产企业经确认其资产变现一时有困难的,企业与社保局达成协议

后，企业可将这部分确认后的资产交社保局和国资局共同处理，变现后的收入用于抵交该企业的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费。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粮食局关于健全粮食市场体系完善粮食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1998]39号　　1998年7月16日

市粮食局《关于健全粮食市场体系完善粮食市场管理的意见》（攀粮发[1998]81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关于健全粮食市场体系完善粮食市场管理的意见

市政府：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和《粮食收购条例》以及省政府《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坚持顺价销售粮食政策的紧急通知》精神，本着管好粮食收购和批发，搞活粮食零售的原则，现对加快我市粮食流通体系建设，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正常的粮食收购秩序

按照《粮食收购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坚持顺价销售粮食政策的紧急通知》等文件精神，“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政府对全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管理”的规定，市、县（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与税务、工商、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管好粮食市场，维护粮食正常流通，促进粮食生产发展，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粮食定购任务是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县（区）政府要将任务逐级落实到农户，确保定购任务完成。对完不成定购任务的县（区），相应减少当地的开支计划，出现的缺口，由县（区）自行负担。要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粮食收购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承担，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食单位可以委托产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是，只限自用，不得倒卖。上述粮食加工企业和用粮单位以及其他粮食经营企业都可以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购买粮食。对违反规定，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对在粮食经营中掺杂使假、偷税漏税、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工商、粮食、物价、税务和技术监督部门要依法查处，严厉打击。

二、实行粮食批发准入制度，查处非法批发行为

凡从事粮食批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四川省工商等五局下发的《关于健全粮食市场体系完善粮食市场管理的通知》和(川府发[1998]32号)文件规定: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发给粮食批发准入证,工商部门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粮食批发业务。各级工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对现有从事粮食批发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一次清理,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

三、加强对市外入市粮油的管理

市外进入攀枝花市粮油,经营者必须具备粮油经营资格,方可进行经营。物价部门对入市的粮油要加强对销售价格的监督检查,防止低价倾销,扰乱市内市场。税务部门要强化入市粮食的税收征管,加强对粮油生产技术改造费和粮食风险基金的征收,杜绝漏征漏管。铁路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入市粮油管理工作。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大对入市粮油的质量监督,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上市。

四、健全粮食市场体系,规范粮油批发交易行为,促进粮食有序流通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加强粮食市场建设,积极培育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在有条件的地方,尽快组建粮食交易市场,健全信息网络,完善交易规则,搞活粮食流通。

各级粮食局要在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本地区粮油总量平衡,加强粮油生产经营和购销管理工作。市粮食局要加强同产区的衔接,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在放开搞活零售,规范管好批发交易的原则下,所有粮食批发交易一律进入市、县(区)的粮食市场公开进行。凡是在粮食交易市场以外的场所批发交易粮油的,有关部门应依法处理。凡经粮食交易市场交易的粮食,任何单位、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运销。各县(区)要进一步放开搞活粮食零售市场,支持和引导多渠道经营,进一步办好粮油集贸市场,发展超市和便民连锁店。

五、加强对粮食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为粮改方案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坚持顺价销售粮食,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关系到农民的利益和农村的稳定,是国民经济能否健康发展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要责成有关部门督促检查,做到令行禁止,保证政令畅通。各级粮食部门要顾全大局,树立整体意识,严格执行省上统一规定的粮食销售价格,不得逆向操作,不得降价亏本销售粮食,确保我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攀枝花市粮食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市粮食局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1998]41号　　1998年7月23日

市粮食局《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实施意见》(攀粮发[1998]89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

遵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和《粮食收购条例》，省政府、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现就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会议精神，加强我市粮食市场管理，检查整顿粮食市场提出如下具体实施意见：

一、检查整顿目的。为认真贯彻国务院、省、市本着管好粮食收购和批发，搞活粮食零售的原则，管好粮食市场、维护正常流通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领导。由市财办牵头。由市粮食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技术监督局、市物价局、市公安局、市经贸委、市交通局、攀枝花车务段组成粮食市检查整顿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视执行情况抽1——2名工作人员。

三、检查内容范围

1、检查的品种。限小麦、稻谷、玉米及成品粮。

2、检查的重点。从事粮食批发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具备批发条件。

3、检查的场所。主要是铁路车站、公路要道和大的农贸市场。

四、各部门职责

1、市财办负责牵头。

2、市粮食负责粮食批发准入证的检查及粮食系统内部的检查。

3、市工商局负责批发营业执照和粮食市场的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批发，场外进行交易，直接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查处。

4、市国税局负责市外入市粮食增值税的征收。

5、市地税局负责入市粮食生产技术改造费，粮食风险基金和流转税的征收。

6、市技术监督局要加大入市粮食的质量监督，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7、铁路部门要向粮食、税务部门及时通报粮食到站情况。

8、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市场粮食销售价格的监督检查，防止低价倾销，扰乱市场。

9、市交通局负责协调对公路要道口的粮食检查。

10、市公安局负责整顿粮食市场执法中治安问题的处理。

五、检查方法：采取集中检查，各家执法，处理通气，互不干扰，情况综合，上报下达的原则，依据市政府通告，7月20日至8月19日为集中检查整顿期，过后转为正常检查整顿，今后视其市场情况可采取集中检查，适当时候市检查组要到县、区去督促检查。

六、市粮食局综合业务处为粮食市场检查整顿工作部门，联系电话：上班时间：3334071，下班时间：3333561、3335991，联系人：冷丰贵、周世琴。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攀枝花市粮食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电力价格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1998]40号　　1998年7月23日

为切实加强电力价格的管理工作，理顺电价，维持正常的电价秩序，为下一步电价改革奠定基础，针对我市目前电力价格管理工作实际，遵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电力价格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办发[1998]42号）要求，现就我市电力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电价管理权限。

各级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中央、省属企业，无权在国家和省规定之外，擅自加价、价外收费或集资。

二、认真执行电力价格政策。　电力部门（公司、乡镇电管站）必须正确执行国家电力价格政策，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特别是在企业改制、盘活资产工作中，不得以原国家投资建设的发电企业在重新评估后转让国有资产、组建股份制公司或转让让给其他业主为由，提高电价，增加社会负担。

三、推行农村分类综合电价。

市物价局要会同电力主管部门尽快测算核定农村分类综合电价标准，经上报审批后向社会公布，广泛接受消费者的监督，在农村杜绝人情电、权利电、关系电和任意分摊电量以及加收管理费行为。

四、彻底清理代购代销和转供电价格。

凡有代购代销电量的县（区），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对其电量、电价和电力部门的代销收入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凡有转供电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已下发的转供电标准，并对具体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以上清理自查情况以书面形式于8月31日前报市物价局。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

五、加大电力价格监督检查力度。

各级物价部门，要把加强电力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对一经查实的电力价格违纪违法行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工作研究

关于政令的统一和畅通问题

毛　明　　张　磊

统一的政令能够得以畅通无阻地贯彻执行并行之有效，这是最理想的效果。政令虽统一，

但执行不畅通，这就在时效上打了折扣，起不到令行禁止的作用；若政令不统一，尽管贯彻执行渠道再畅通，收到的也断不会是决策者所预计的效果，甚至还会更糟。执行不畅通，只是局部或某一过程；而政令不统一，则是从根本上就有了分歧，此时执行渠道越畅通，所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就越大。

统一的政令是畅通的关键

讨论决定问题时的“七人八主意”现象，是谁也不愿看到而又经常发生的事。有时一个问题要议论很长时间，结果可能是“下回再议”，也有的半天会议下来，最终解决“定盘子”的问题没几个。这种议而未决或议而不决，当然跟会前准备与会议安排有关系。但这不是全部。不管是全部还是局部，都是效率不高的表现。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什么呢？我们认为：

一是准备不够。什么时间要开会为什么要开会会上要解决什么问题，等等，都要有个准备，不能说想开就开。会前要调研：这个事必须会议决定。如果大事小事都开会，势必会冲淡会议效果。所以调研要有超前性。至于议程安排，谁先谁后，参会人员，等等，更要有准备，不能大事小事都往上端，影响议事主题。与会无关人员越少越好，最好没有。一旦开会成了工作，就不好了。坐而论道管什么用呢？

对策建议：重视工作调研和调研工作，并使之走在决策之前。调研人员就是智囊团、参谋、军师，没有他们，决策就是拍脑袋。不能让调研跟着会议跑，出的点子成了“马后炮”。调研要超前，要想怎么干，调研要先行，至少要拿出两个以上的可行方案供决策者选择。都已经实施了，还调研什么呢？那不叫调研是调查。调研工作的滞后现象应当改变。这是决策前、会前的准备。会议准备：凡是自己职权范围内能解决、协商、研究解决的，或者协商后无明确书面意见的、临时冒出来的动议……之类的议题，最好不要在会上议决，因为这些问题很容易使会议转向讨论，扯皮，议而难决。因此要杜绝。

二是认识不够。政令在贯彻执行中必然要涉及方方面面。因此在政令制定时就约请条条块块的头头脑脑们来“议一议”，这是非常必要的。有的部门认为此项工作与已关系不大，因此不予重视，认识也不够充分，自然也就拿不出什么“高见”，或是一言不发，或是人云亦云，还有的派代表到会应付一下，还美其名曰“讨厌文山会海”；非要其表态时，有的是谦虚：“谈点个人看法”，而有的则是真资格的“发表一些不成熟的意见”（那意见真的是不成熟的意见，属信口开河、满嘴跑火车的云山雾罩胡侃水平）。前者可以理解，而后者则实在有点“那个”：这么重要的会议，意见不成熟你拿出来干什么喃？不尊重与会者是其次，所隐含着的不负责、虚伪、滑头、留条后路……等等自私的心态全在其中了。

对策建议：把每一个（无需保密的）议题内容及要求提前扼要地向该议题的与会者通报，会上要发言就是倾向性的表态，决不能允许有“不成熟的意见”的发表，以避免把决策会开成讨论会，造成短会长开，议而难决、不决或未决。这不仅仅是提高会议的效果和质量问题，同时也为会后决策的畅通施行扫清了障碍：倘若实施中真的遇到了局部抵止，当然可以发问：当初开会时你怎么表的态？

三是部门利益。一道人人沾光、个个受益的政令是绝少的。事物都有其两面性，否则就违背了辩证唯物主义。若因认识不够而影响政令之统一，可以提高认识，形成共识；当意识到某项政令颁布实施后会影响本部门利益，进而阻挠政令的统一和制定时，这是不能容忍的。因为这种阻挠是从根基上动摇政令。难道还有比这种破坏性更大的破坏么？较常见的是：当某局部（部门）决策者认识到某项政令实施后会

影响本部门利益时，总要以种种理由不参加此项决策制定会议，等涉及到部门利益牺牲时，则会以“我没参加这个会议”、“不知道有这回事”等等理由来搪塞。还有的在议决当时不表态，等执行时冒出一句：我当时就有意见，云云。这是典型而又人为的政令“肠梗阻”现象。

对策建议：通常的做法是谈话、做工作。其实没这必要。因为谁也不会把既得利益心甘情愿地拱手相让。实际上，“梗阻”者本身表面上在维护、争取本部门利益的同时，往往还有一个个人利益在里面：我做出让步，你得答应我什么条件。这是很“高明而且很冠冕堂皇”的。“大利益”（部门）下掩盖着“小利益”（个人），结果往往是两头总能得一头。有时还可能鱼与熊掌兼得。对此，应采取在议决当时举手表决的方法：少数服从多数，通过了，就得执行。有不同意见当然可以保留，但这不能成为拒不执行的理由。西方国家能投票表决的议案，在我们民主集中制的制度下，不应出现政令“肠梗阻”。非常重要的议题在相持不下时，有必要交人大裁决。决定执行了的政令，决不能允许局部利益影响整体利益。要形成刚性制度，弹性管理。凡是“肠梗阻”现象，一概没商量！拒不执行就换将。否则，政令还未推行，决策层内部先就乱了。这是非常糟糕的开始。

畅通的政令是意志的体现

这个意志当然是代表国家的政府的意志。具体到个人，在西方就是长官意志，在我国就是县长、市长、省长、国家主席意志。称谓各异，本质相同。有人对此不以为然，称个人意志不能凌驾于众人之上，云云。本人对此观点实难苟同。为什么？这是最起码的常识：过去曾革职查办过省长县长，可曾革职查办过平民？这就是长官意志。为稳定计，我们不主张提倡这个，而实际上，行政首长负责制、厂长经理负责制就是强调决策意志：党政企事业单位部门一把手负有更多更大的责任，当然要拥有相应的权力。这也是最起码的常识。权力是人民给的，当然要为人民负责。现在强调决策意志，容易使人误以为“当官有特权”、“当官好”，产生“想当官”的念头；另一方面也带来某些对立情绪，心里不服气；甚至还会助长特权意识：“刁民”不听话，没觉悟，少水平，低素质……结果呢，从三个方面破坏了双方的积极性。但不管怎么说，没有100%的权力，凭什么要负100%的责任？难道他真是个天才？所以，体现行政长官意志主要形式之一的政令——必须得到畅通无阻地贯彻执行。

之所以把政令的畅通做为意志的体现，此处好有一比：你电脑输出或终端坏了，你再给它发指令又有什么用？你的命令没人听或听不到或不执行，这是什么命令呢？如果政府一道政令下来，倘若后边连执行都没有，或者是执行部门乱改章法、假传政令，那结果该是何等混乱。要使体现意志的政令得以畅通无阻地贯彻施行，它至少应该有一个程序运行机制来加以规范约束。

通过下图更是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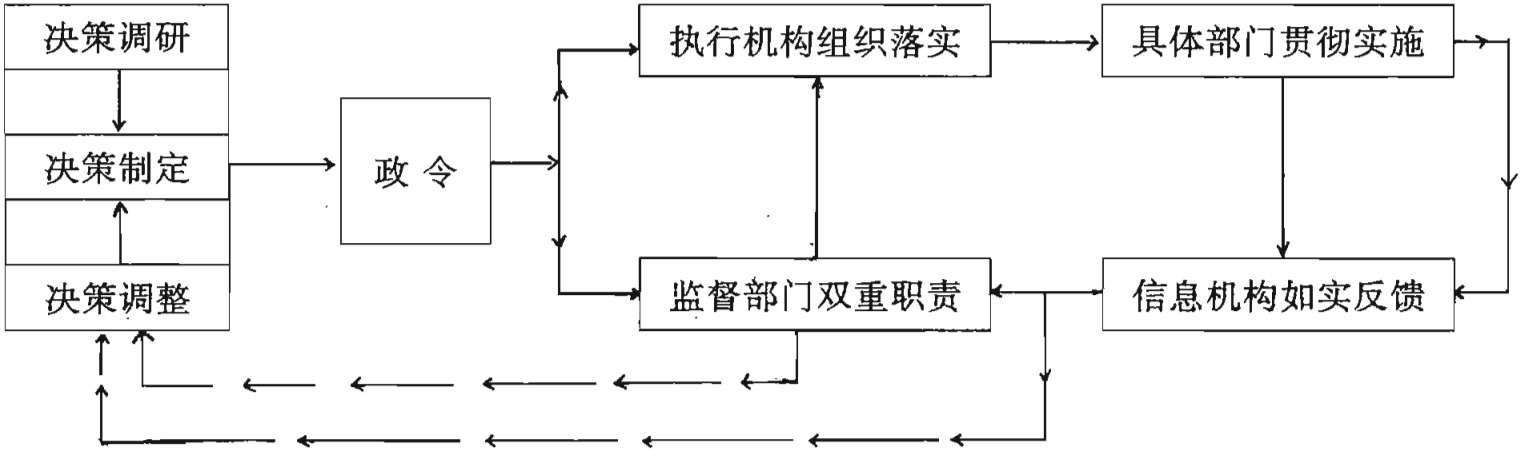

政务管理模式图

需要说明的是：一、决策调研必须参预每个过程的运作始终。可以全程调研，也可以部分调研，并同时发挥监督部门的反馈功能。因此，图中的决策调研与全程的每个程序是直接联系的。二、关于监督部门的双重职责问题：政令通向监督的目的就是形成一个有效的监督小循环——它不能逆向监督，否则将会导致整个程序的混乱。

在这里，起点从政令发出部门开始：它发出的指令同时指向两个部门，一个是执行机构，一个是监督执行部门：通向执行机构是为了政令的贯彻实施，通向监督执行的部门是为了监督执行机构贯彻实施的过程与效果。执行机构组织接受单位全面实施，执行政令要求；具体接受单位按直接上级要求付诸实施——它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只能向反馈机构如实反映。反馈机构得到信息反馈后，有二个渠道向决策中心报告政令在执行中的情况及执行后的效果：一是通过监督部门报告，二是直接向决策（政令）发出中心报告，或者同时报告；（政令）决策中心根据反馈回来的情况及时再进行决策调整……如此良性循环往复，以至无穷。

这个体系（或程序）是环环相扣的。哪个环节出了问题，监督（或决策）部门一眼就可以看出来。比如，监督部门谁来监督呢？是反馈机构。因为反馈机构同时向决策部门和监督部门反映，假如决策部门得到了反馈机构的报告而得不到监督部门的反映，那监督部门定然有问题。那么，每个环节（过程）直接把情况（问题或后果）反馈到决策中心不更快捷吗？如果这个反馈是正确、科学、客观、非片面的，当然可以，问题是要达到这一点很难，而且从程序上就乱了：因为决策（政令）中心在短期内很难判定哪个是真哪个是假，有没有水份多大水份，进而影响决策的修正。

我们无意强调机构设置越多越好或是主张部门功能越大越好。因为机构的设置各有侧重，它不仅是工作的需要，其责任大小也是很重要的一方面。

当然，这个“政务管理模式图”也并非无懈可击。但从理论上，它是应该能够成立的。因为它毕竟形成了一个有效、畅通而又统一的政务管理雏形。

为了减少（或缩小、降低）决策上的风险和失误，决策（政务）调研部门必须从决策前期开始调研其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乃至决策出台后对每一个环节的调研和参与，以验证决策的效果和质量。

至于这个“模式图”是否可行，功能怎样，效果如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因此也只能在实践中看了。

统一的政令一旦形成，它就是一个强有力的政府决策意志。做为执行部门，必须无条件地、不折不扣地、准确无误地去全面贯彻执行，去体现这个意志。为了保证这一点，就必须有监督执行的部门来监督执行。原因很简单，只要是贯彻执行上有错误，那么具体实施的过程及结果必然是百分之百的不正确！这是定律。由此往后的一切相对于决策来说都是虚假的、错误的。因此，正确而科学的监督至关重要。

那么，怎样证明、谁来确认监督是科学的反馈准确的呢？这就要立法来保证。设立监督法或反馈法规。但这还不够，还要形成命令与执行、监督与被监督的整分合。只有这样也必须这样，体现政府决策意志的政令才能得以贯彻执行和充分发挥。

（作者单位：市政府研究室）

加强领导 统筹协调 全民动员 狠抓落实

——关于推进我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的探讨

罗 伦 叶成安

（一）

城市是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程度的重要标志，是经济、政治、社会、科技、文卫、教育、发展的中心，是改革开放、经济运行的重心和依托，也是产业和人口聚集的载体和枢纽，是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中枢，是指导社会生活、促进内外交流、扩大友好合作、搞好内联外引的阵地和桥梁，是体现一个地区总体形象的缩影。

城市的建设和管理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综合性、超前性等很科学的一项较复杂的系统工程。城市的管理和环境卫生如何，不仅是衡量一个城市综合素质的高低和城市发展进步的集中体现，而且和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社区文明、市民风貌、民族团结、生活质量有着密切的关系。

搞好城市规划，加强城市建设，美化城市面貌，从严进行管理，提高环境质量，发挥城市综合功能，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已成为当今世界城市发展的趋势和潮流。

地处横断山脉、川滇交界、攀西裂谷的攀枝花市，幅员近 7434 平方公里，设“三区两县”。拥有丰富的钢铁、富甲天下的资源和水能资源。邓小平同志盛赞“这里得天独厚”；专家们称之为富甲天下的“聚宝盆”和“未来的工业天府”。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建市 30 多年来，由于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全国人民的支持，全市人民发扬“艰苦创业，无私奉献，开拓进取，团结协作，科学求实”的攀枝花精神，初步形成了以钢铁、煤炭、钒钛、电力、建材、交通为主体、邮电通信、商贸物资、科技教育、金融保险、城建城管、社会事业相匹配的新型工业城市。

在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上，因历史、地理、规划、建设、资金、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严重滞后，欠账较多。对此，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在本世纪末要把攀枝花建成长江上游，西南地区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强大的能源生产基地，初具规模的钒钛基地和城市基础设施全面改观，交通通信畅通，市场体系健全，文体生活丰富多彩，人民安居乐业的具有亚热带风光和地方特色的文明、整洁、优美的大城市。

近几年来，我市在加强“三个基础”，壮大“四大支柱”，“培育五个经济增长点”的同时，市委、市政府先后制定了《关于“九五”期间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攀枝花市第六届(1997—1999 年)“三优一学”创文明城市竞赛责任书》等文件，建立了环卫市容工作的市、区(县)、街道责任制，采取以点带面方法，印发了《市民公约》、《市民守则》，进行宣传教育，抓了若干重大的市政工程和环卫建设，新建了全市 17 个农贸市场，使我市的创卫工作、城市管理、市容市貌有了一定改观，“十乱”现象有所减少。曾在创建全省卫生城市中，我市取得过第二名的较好成绩。但也存在许多问题，纵向比

有发展，横向比差距大。

朱总理96年11月到攀枝花视察时，对攀枝花的发展建设，给予了充分肯定："攀枝花比原来想象的要好得多，在这么一个山沟里，建设这么一个现代化的城市，是毛泽东思想的产物，是邓小平路线的成果。用十年发展的眼光来看，攀枝花将成为中国的一座著名的城市"。对存在的市容不好，垃圾成堆，污水横流等问题也提出了批评，对未来的发展也作了重要指示。今年7月25日二滩电站将要发电，9月又是全国第四次卫生城市检查评比。因此，必须加强领导、全民动员，抓紧时间，划分片区，责任到人，立即行动，为创建文明城市，争取获得好名次作出贡献。

（二）

我市在创建卫生城市中尚存的主要问题：

我市的市容环卫工作，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市中心到区县逐步发展的过程。早在1979年环卫工作由原国家卫生部管理划归到国家建设部管理以来把市容环卫工作纳入了城市总体规划，市委、市政府还把环卫工作纳入了全市的"三优一学"创文明城市活动中一起部署。由于各级党政的支持、群众的参与，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软硬环境有了一定改善，环卫职工的积极性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在区、县、市范围内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环卫管理体系，取得了一定成绩。这是工作的主流，应当肯定和发扬。但在创建活动管理工作中，存在不少问题。今年将进行全国第四次卫生城市检查评比，其形势和任务是相当严峻的。其主要问题是：

一是体制尚未理顺。应当建立高效、统一、协调、服务的各区、县相对独立的环卫机构。可有的区县未有或不健全；未能很好发挥区县特别是街道的重要作用，依靠他们负责管段内的环卫工作，以便消除空当和卫生死角。

二是执法力量分散。由于管理上涉及到各有关职能部门，各有各的办法——"一人一把号，各吹各的调"你说不行，他却又批，你要清理，他要扩大。一些地段"十乱"现象屡禁不止，死灰复燃，随便设点摆摊，以路为市等现象发生和关系不顺有关。对拒不交环卫费的又无法惩罚等。

三是治标的多、治本的少。规划尚未跟上，建设不够配套，多数街道公路两旁无地下排水管道沟渠或有了又堵塞，排水不畅；一遇大暴雨、泥沙、垃圾、污水直冲到街道上，有的厚达一米以上，既影响市容，又妨碍交通。

四是路街不分，占道经营。不少地段有机动车、畜力车抢道，马在路上拉粪便；运水泥、石灰、沙石、煤灰车辆边走边漏。特别是一些经营餐饮业、娱乐业、加工业、修理业者，在人行道上卖烧烤、麻辣烫、摆地摊，搞批发等，以路为市，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生活学习。

五是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尚未形成创建文明城市的氛围。有的不讲文明礼貌，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的意识较差，乱丢乱吐现象较普遍，污水乱泼现象严重，甚至将水倒在清扫、保洁工身上，淋得透湿；有的只管"门前三包"，却不管房后、左右、小巷、护坡；有的随地拉便撒尿，造成垃圾遍地，臭气熏人。

六是环卫设施不足，污染较为严重。按国家规定，大中城市人口5000人有一个公厕，我市按40万城市人口匡算，应有80个公厕，可现只有26个，实在太少。不少地段或片区的商贩老板，在马路边，人行道上堆货物、办食店，卖餐饮，停车辆，不仅影响交通，而且噪音污染，不得安宁；空气污染，油烟四溢；环境污染、有损形象；影响治安，事故频生。如一些人吃夜宵猜拳行令，通宵达旦、酒瓶、饮料瓶，乱砸乱扔、有的酒后寻衅滋事等污染，既不文明、也严重影响环

境卫生。

七是环卫职工地位低下，辛勤劳动得不到理解和尊重。我市已发生多起讽刺、挖苦、侮辱、甚至欧打环卫职工的事例，清洁、保洁工的待遇较低，临时工月工资仅200元，天天和垃圾、粉尘打交道，容易染上职业病。

八是市场建设滞后，规划标准较低。不少片区和地段还无停车场，有的则太小，公路也窄；很不适应车辆日益增多，店面不断涌现的局面。

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在攀枝花建设初期是按"平战结合、工农结合、城乡结合"和"山散洞"、"准备打仗"、"先生产、后生活"的指导思想建设的，按组团模式规划，形成了以钢铁、矿山、煤电和炳草岗为中心的八片区。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已进行了四次规划修编，加大了投资力度。但因整个基础设施建设欠账太多，投人又有限，难以适应发展的需要。鉴于我市人员来自四面八方，又有大量外来人员经商，以及盲流涌人，不少人文明意识较差，给城市管理带了一定难度。只要按照毛主席早年讲的：共产党人最讲认真，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

（三）

领导重视，严密组织，紧急动员，全民参与，分片包干，打一场创建文明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的总体战、歼灭战。按照对城市的"连、延、拓、改、控"的思路，以张家港市、中山市、泸州市为榜样，以今年"巩固成效、明年大发展、后年达标"为目标，通过对城市的"洗脸（指环境卫生）、"美容"（指绿化、美化）、"着装"（城市建设管理），改变我市脏乱差的面貌，为人民提供一个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以新的姿容跨人二十一世纪。为此，需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创建规划。关于我市创建卫生城市的问题，市委、市政府已正式行文，制定了实施方案，对"九五"期间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也作出规划，各区县，各单位还先后签订了创文明卫生城市的责任书，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纳人了整个创建活动中去，关键是各级领导切实负总责、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抓落实。纳人各单位领导政绩考核。针对存在问题，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有检查、有考核扎扎实实地抓下去，为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改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提高城市环境质量作出贡献。

二、完善规章制度，理顺各种关系。对加强城市管理问题，市人大今年初又提出了"以法制市"依法行政的要求；市政府先后制发了《文明公约》、《市民守则》和《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但执行不力，内容也不够完善。需进一步修定补充市容管理，环卫设施管理，清扫保洁法管理，垃圾清运管理，群众参与管理的内容，由市人大、市政府公布实施，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才能严格执法，违法必究，加大城市监察和惩罚力度。同时，市容环卫工作涉及到工商、税务、环保、交通、公安、公交、卫生、街办、交管等部门和千家万户、需由政府拟定一个综合管理、协调动作的办法，处理好城市管理与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维护稳定，扩大就业，搞活市场的关系，改变"政出多门"莫衷一是的现象。

三、加强宣传教育，搞好舆论论导向和监督。创建文明卫生城市是一项较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泛，故要坚持"宣传教育铺路、舆论导向先行和坚持育人为本、治城育人"的指导思想，努力提高市民"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和"三分建，七分管"的意识；深刻认识创卫工作不仅是拿一块牌子的问题，而是完善[illegible]的基础设施，提高城市综合功能，创造良好[illegible]资环境，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有效途径；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群众办实事、办

好事，切实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具体体现；营造一种清洁整齐，祥和欢乐，绿树成荫，鸟语花香的良好环境是时代发展的必然，也是群众的愿望。因此，在创建活动中，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简讯等各种舆论工具广泛深入，进行宣传教育，还要建立“暴光台”，举报电话等，以加大创卫力度。

四、坚持各方投资，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是城市建设的龙头。应根据去年底市委五届十次会议通过的“纲要”调整意见进行规划建设。当前尤应抓好“五大工程”（交通建设、绿化美化、景点建设、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的实施，其投入是较大的，故要支持多方投资的原则，加速建设进度。通过各方努力，从机关到学校，从城市到厂矿，因时因地制宜地种鲜花，养盆景，栽林木，播草坪等。作到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青，满城翠绿，香飘万里。让天蓝、水碧、地绿、城净、花香的新环境矗立在攀枝花大地。

五、加强城市综合管理，建立齐抓共管机制。因城市管理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战线又长、矛盾突出，反复性大。故要建立统一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调、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分片包干，部门为主、条条保证、立足基层、齐抓共管的机制才能奏效。为此，一要处理好建设与管理的关系，克服重建轻管，重教轻罚，作好强化管理，恩威并重；二要处理好管理硬件与软件的关系。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要把城市管理纳入法制，使之更加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三要处理好专业管理与综合治理的关系。作到两者结合，逐步强化，综合执法，以保证综合管理落到实处。

六、坚持突击整治与经常性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对“脏乱差”的重点地段、单位，必须[illegible]中力量，打歼灭战、突击整顿、造成声势、[illegible]影响，更重要的是平常清扫、检查督促，贵在经常，抓习惯养成，形成一种人人讲卫生、爱清洁、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七、加大城建监察执法力度，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市容环卫监察工作在各单位各片区各街办分片负责的同时，城监人员采取定点执勤与日常巡查、集中整治相结合的管理办法。特别是下班后，随意占道经营，摆摊设点、乱停乱放、酗酒滋事等行为要进行整治，以保持主干道及人行道的良好秩序。

八、加强环卫职工队伍建设，提高综合素质。由于环卫市容工作点多线长面宽（如东城所从巴斯管一渡口桥一密地桥一倮果一雅江桥，北到瓜子坪，西到05桥等），职工常年累月奋战在苦累脏的岗位上，受灰尘细菌等污染侵蚀，还被一些人歧视，甚至侮辱欧打，在攀枝花气候炎热的环境下，从早上七点到晚上七点照样清扫保洁。有的职工不够安心，。除加强教育，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当好“城市美容师”外，应适当提高职工福利待遇，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以适应形势需要。

总之，只要我们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根据市“三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实事求是的解决上述问题，研究实施以上措施，特别是做到“四个到位”（领导、认识、组织、工作），“四个支持”（坚持以人为本、治城育人；坚持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坚持多方投资、完善基础设施；坚持突击整治与经常性工作相结合），一个“布局合理，规模适中，功能齐全，经济繁荣，科技先进，信息灵敏，文化发达，有利发展，方便市民”和“天高云淡，水秀山青，鸟语花香，自然恬静”的攀枝花必将诞生，以崭新的风貌迎接二十一世纪的到来。

（作者单位：攀枝花市政府经协办
攀枝花市东城环卫所）

抓住改革机遇 全面履行地矿行政职能

——攀枝花市地质矿产局成立两周年工作回顾

邹 卓

攀枝花市地质矿产局自96年9月26日成立两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地矿厅的关怀指导下，在区县和市级部门的支持帮助下，全局职工齐心协力、锐意进取，一边抓机构改革，一边抓基础建设；一边抓矿权制度改革，一边抓各项地矿行政管理，做到了改革和管理两不误。连续两年获省地矿行政工作先进单位、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一等奖，市目标管理一等奖、市地矿行政工作单项目标考核一等奖。

一、地矿机构建设

96年，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市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基础上组建市地质矿产局，这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地矿行政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抓住这一改革机遇，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了地矿行政机构建设。

一是抓"三定"方案制定与实施。根据国务院授予地矿行政部门的四项基本职能，从攀枝花实际出发，本着完整统一、精干高效的原则，制定了"三定"方案和实施意见，编制了职位设置说明书，并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职能到位，确保在机构改革中地矿行政工作不乱、不停、不断。市地矿局属政府序列内工作部门，内设政策法规处、矿产开发管理处、地质勘查管理处、地质环境管理处、矿产储量管理处、办公室六个行政机构和矿产监察队、地质环境监测站两个事业单位，履行"对全市地质矿产资源进行综合管理，对全市地质勘查工作进行行业管理，对地质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对地质环境进行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四项基本职能。

二是抓职工队伍建设。首先，选调一批优秀人才充实力量。目前，全局职工35人，硕士研究生1人、大学本科12人、专科16人，学地质矿产和政法专业近一半，党员12人、团员11人，人均年龄31岁；其次注重职工队伍自身的学习与提高。规定并坚持每月第二、三周五下午的政治学习，利用"两法执法学习班"对全局职工进行培训，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办法，选派人员外出学习邓小平理论、矿政管理和矿法知识；与成都理工学院联合办学，举办"矿产资源经济管理大专专业证书班"，自行举办地质基础、公文写作、计算机知识讲座，不同程度地提高了广大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第三，建立健全工会，共青团、妇女群团组织，开展有益活动，增强队伍凝聚力。针对年轻人多，有活力和朝气的特点，举办篮球赛、乒乓球赛、象棋赛、钓鱼赛、卡拉OK赛、香港回归知识竞赛等丰富多彩、文明高雅的活动，调动职工在地矿行政管理中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作用。

三是抓机关制度建设。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办法，先后制定了会议制度、财务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职工考勤制度、办文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通讯设备管理制度、职工门诊医药费管理制度、职工继续教育制度、行政执法管理制度、微机管理制度和关于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党的建设十二条规定，使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同时，每年年初制定社会主

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三优一学”活动规划和卫生达标工作规划，做到各项工作有规划、有目标，有措施、有督促、有检查、有总结，有效地促进了地矿行政机构全面建设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矿法宣传教育

我们将矿法宣传教育作为“三五”普法重点，制定了《攀枝花市地质矿产局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以加强矿产资源忧患意识，树立矿产资源国有观念为主题，利用矿法颁布、修正、实施等重大纪念日，不失时机地开展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活动。采取宣传车、散发资料、图片展板、矿法咨询、有奖竞赛等形式，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大张旗鼓地进行广泛深人的社会宣传教育。同时，加强全市地矿人员、矿山企业法人代表和资源所在地、乡、村、社干部的矿法、执法、守法知识培训。选派人员参加部省、市组织的普法、执法及行政管理学习培训，要求外出参加培训人员回单位必须向全体职工宣讲所学知识；对新调进职工进行执法培训和考核；开办《矿产资源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执法学习班，对全市地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通过考试，发给合格证书；采取矿法知识与探矿、采矿发证相结合的办法，对探、采矿单位和矿山企业的负责人进行矿法培训，考试不合格者，不予登记。两年来，共举办七期矿山负责人矿法培训班，培训350名，345名取得合格证书，对资源所在地乡、村、社的100多名干部进行了矿法的宣传教育。

97年，经中国地质矿产报社批准，我们成立了攀枝花地质矿产报四川攀枝花通讯报道站；创办省内第一家宣传矿业法律政策，反映地矿科技成果和地矿行政管理的综合性季刊杂志——《攀枝花地矿》，并制定了《对外宣传奖励暂行办法》，加大宣传矿法和地矿行政管理的力度。

三、矿业秩序整顿

我们坚持将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矿业秩序的全面好转作为一项大事来抓。在原矿管办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的基础上，将群众反映大，对攀枝花发展前景起重要作用的宝鼎煤矿区作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的难点和重点来抓。

从96年12月下旬到97年4月底，三区及市府十六个部门联合执法共出动3960人次，车辆440台次，检查各类矿井1540口，对乱挖滥采的353口矿井实行封闭（炸封315口，自行关闭38口），没收违法开采的煤炭280吨，各种采煤工具和器材475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收到了以点带面的成效。98年，攀枝花市作为全省实现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地、市、州之一，更是将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列为工作重中之重，根据省有关实现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精神，按市政府的要求起草了《1998年实现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意见》，调整了市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成员，召开全市“矿业秩序全面好转座谈会”，开展“三查”工作，查矿业开发情况、查矿业秩序治理整顿、查矿业执法管理；从目标、方法、措施上制定了矿业秩序治理整顿方案，使矿业治理整顿工作又一次认真开展起来，扎实深入下去。

在抓好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的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出经常性系列管理措施。以市长令的形式颁布实施了《攀枝花市苴却砚石矿管理暂行办法》，下发了《关于实施〈攀枝花市苴却砚石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起草了《攀枝花市矿产品运销监督管理办法》，制定了《攀枝花市矿产品准运证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攀枝花市矿山企业测绘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暂行规定》等。还成立了红格新九铁矿运销管理站和大龙潭、平地苴却砚运销管理站，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维护矿业秩序。

四、资源补偿费征收

为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在征收

矿产资源补偿费上，我们抓住七个有效环节。即："四抓三结合"。"四抓"：一是抓培训。选送征管业务人员外出学习资源补偿费征管知识，借执法和守法培训班，对全市参加学习的矿管人员和矿山企业法人代表进行补偿费征管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征管人员业务素质和矿山企业法人自觉纳费意识；二是抓重点。把"两县一区"、攀钢（集团）公司、攀枝花矿务局作为征收重点，设身处地帮助区县和企业排忧解难；三是抓政策。引进激励机制，实行奖励政策，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四是抓目标管理。将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工作纳入区县目标管理，实行一票否决制、严格考核、奖惩逗硬。"三结合"：一是征收工作与矿法宣传教育相结合；二是征费工作与矿业秩序整顿相结合；三是征费检查与采矿许可证年检工作相结合，收到了良好的效果，连续两年超额完成征收任务，受到省厅的表彰。

五、地矿职能履行

两年来，我们以贯彻落实《矿产资源法》，依法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发展矿业、振兴攀枝花经济为重点，全面履行地矿行政职能。一是抓矿业权管理，严格按部、省要求停止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明确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的期限，对采矿许可证过期的矿山企业，先处理再办理延续手续；收集、建立办证资料库，为采矿许可证换证工作创造条件，为矿权制度改革夯实基础。今年，国务院《采矿登记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我们借矿权制度改革的东风，根据部、省统一要求，稳扎稳打，超额10～20%完成省下达换证任务已胜利在望。二是抓好年检和"三率"考核，制定了《攀枝花市地质矿产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暂行办法》，规范年检工作。连续两年国有矿山年检面达100%，现场抽查面95%以上，集体和个体采矿年检面90%以上，均超额完成了省定标准。在区县进行了"三率"指标的制定、核实和考核试点。三是抓好地勘项目开展和行业管理。在协调服务好国家项目1:5万区域地质调查，盐边县红坭煤田荒田菁中田中部矿段普终，做好"三区"矿产分布图和宝玉石及工艺矿物岩石调查等项目的基础上，组织资金52万元，开展了盐边矿产分布图编制、红坭煤矿马草湾矿段普终和西区新庄汉白玉普查，米易漂水岩花岗石普查工作。同时，对在攀从事地质勘查的地勘单位实行资格论证注册登记办法，加强了行业管理。四是抓好矿产储量。编制全市矿产资源储量平衡表，实行动态管理，国有矿山储量审批率达95%，受省地矿厅委托，开展了小矿储量审批工作，并计划超额完成省厅规定的98年任务。五是抓地质环境管理。制定了详细地质环境工作计划，与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建立了横向纵向联系，进行了旅游地质调查，收集、整理地质灾害资料，开展了全市地质灾害汛前检查和汛期应急调查，为市政府提供了防止地质灾害决策依据和措施。

六、开展矿业服务

我们发挥管理、技术和人才优势，开展"三个服务"，以促进矿业经济发展。一是为政府服务，积极为政府提供各类矿种资源情况及开发信息，为市政府制定全市资源开发规划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积极协助市政府做好招商引资工作，赴山东考察纸面石膏板生产线，提交考察报告和开发石膏资源建议与意见；从组织、技术、资金上帮助区县开展地勘项目，做好矿区规划，发展矿业经济。二是为矿山企业服务，成立了攀枝花市地质矿产经济技术服务所，为全市各类矿山企业提供技术经济、矿山开采方案设计和矿山地质测绘等服务，推广行业先进技术，同时，积极推进探矿权优先取得采矿权的试点工作，采取借款方式扶持业主，实行滚动开发。三是为社会服务。积极开展地质资料室筹建工作，整理地质资料；充分利用现有地质资料，为前来了解、咨询的有关部门、院校和单位提供公益性服

务。

两年来，全市地矿行政管理工作已有良好开端，但这仅仅是基础工作的开始，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开展，很多问题需要探索，很多困难需要克服。随着国家开展西部资源、发展西部经济战略的实施，攀枝花丰富的资源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极和辐射源，我们将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导下，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加强地矿行政管理，坚持走好以资源为依托、市场为导向的发展路子，“得天独厚”的攀枝花将会更好显示出矿产资源的优势，矿业经济将会得到长足发展。

（作者单位：攀枝花市地矿局）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七月工作大事记

1日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在市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党的建设暨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成明、韩宗山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分别到东区、西区、仁和区等工行直发点，察看市国有企业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直发情况。

2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创建卫生城市动员大会。副市长韩宗山主持大会，副市长聂泽洪宣读了市新一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名单，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宣读了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努力创建卫生城市的决定》；市长吴登昌作了题为《以创建卫生城市为龙头，全面推进城市管理，着力塑造攀枝花城市新形象》的动员讲话，并在会上代表市政府与各区县，各大企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签订了创卫责任书。

3日 ●市政府召开“攀枝花十佳民警”表彰大会。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并主持，市长吴登昌到会讲话。市长吴登昌率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到米易县洪水灾区，察看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副市长何泽安随市委副书记赵世华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米易察看灾情，指挥干部群众抗灾救灾。

●市政府召开全市高考保考工作会，部署各相关部门承担的保考任务。副市长聂泽洪出席会议并讲话。

4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举行会议，向省政府救灾工作组汇报我市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成明、何泽安，市长助理郑学炳出席汇报会。

●副市长聂泽洪参加在炳草岗中心广场开展的“全民健身周”和“药品管理法”宣传咨询活动。

6日 ●米易县得石得镇石村一组的三滩沟一号田发生泥石流，13间房屋被毁，5人死亡，2人受伤，4人失踪。副市长何泽安陪同正在我市的省政府救灾工作组的同志及时赶赴现场，察

看灾情，慰问灾民。

7日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聂泽洪察看市区高考考场。

8日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成明、景宏年出席全市银行行长座谈会并讲话。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成明、景宏年到攀钢攀宏钒制品公司进行工作调研，并看望正在该公司进行设备调试的6位外国专家。

●命名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省省级文明单位授牌仪式在二滩公司举行。副市长聂泽洪受省委、省政府委托，将省委、省政府颁发的“文明单位”牌匾授予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刘俊峰。

●副市长何泽安出席市政府召开的全市两项资金管理工作会并讲话。

●为期两天的全市第四次全国卫生城市检查评比标准培训班在市园林宾馆结束。副市长韩宗山到场讲话。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成明、景宏年出席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企业改革工作会。市委副书记华铁平主持，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吴登昌分别讲话。

10日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会。

●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吴登昌，副市长何泽安在市委三楼会议室听取了盐边县委、县政府关于近日遭受特大暴雨灾害的情况汇报，并就如何抓好抗灾救灾工作提出了要求。

11日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与攀枝花市滨江大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综合开发建设凤凰小区和滨江大道及沿线的信贷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市会展中心举行。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成明出席签字仪式。

14日 ●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市长吴登昌主持会议并讲话，总结了上半年的政府工作，并就下半年工作进行了部署。副市长张成明，聂泽洪，何泽安，李成平出席会议。

15日 ●市长吴登昌率市政府办公厅及市计委、建委、财政局、交通局等部门负责人到东区农村、企业进行工作调研。

16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全市经济分析暨重点企业工作会议。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吴登昌出席并作重要讲话。会议由副市长张成明主持，副市长何泽安、景宏年出席会议。

●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地方重点企业座谈会。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并讲话。

●副市长聂泽洪、何泽安列席市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17日 ●由重庆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与攀枝花市啤酒厂共同投资组建的合资公司——重啤集团攀枝花啤酒有限公司在市啤酒厂正式挂牌成立。市长吴登昌，副市长景宏年到场祝贺。市委、市政府在盐边县新县城召开对口支农帮乡企业、单位抗灾救灾工作座谈会。副市长何泽安到会讲话。

20日 ●副市长何泽安出席在市交通招待所召开的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并讲话。

21日 ●副市长何泽安出席全市大春田管及晚秋生产工作会并讲话。

22日 ●市长吴登昌在市计委、建委、交通局、财政局、国土局、市政府研究室及西区政府负责人陪

同下，察看了炳清线和炳草岗金沙江大桥主索塔墩工程施工进展情况。

●市政府在米易县召开对口支农帮乡单位、企业抢险救灾工作会。市委副书记赵世华、副市长何泽安出席并讲话，要求全力支援灾区人民抗灾救灾，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23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动员大会。市委副书记赵世华主持，副市长张成明作了题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主题报告。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吴登昌到会作动员讲话。副市长聂泽洪、李成平出席大会。

●我市渡金线发生一起重大恶性交通事故，一辆由东区银江镇沙坝村个体驾驶员鲍全友驾驶川D08678号华西牌中型客车从渡口桥南载客驶往三滩，于10时10分在渡金公路12公里处，与由盐边新县城驶向渡口桥南的川D00706号中型客车突然脱落的左后轮胎接触，冲出路肩翻人高22米的崖下，沉人金沙江中，造成16人受伤，10人下落不明的特大恶性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市领导秦万祥、吴登昌、赵世华、华铁平、聂泽洪、景宏年先后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指挥抢救工作，并到市医院看望慰问幸存者及其家属。

28日 ●副市长张成明与其他市领导华铁平、谢道全、周绍良到东区检查社会稳定工作。

●副市长聂泽洪前往攀枝花火车站，迎接在“省四届青少年运动会”上获28枚(12枚金牌，11枚银牌，5枚铜牌)奖牌、载誉归来的市皮划艇、赛艇队的运动员、教练员。

●副市长景宏年列席市政协五届二次常委会。

29日 ●副市长张成明，市长助理郑学炳出席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举行的汇报会，与市委副书记赵世华一道向来攀检查指导工作的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全国政协委员杨钟、省扶贫开发办主任颜继禄一行，汇报了我市扶贫开发工作有关情况。市委书记秦万祥出席汇报会。

30日 ●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并主持了市委、市政府举行的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71周年座谈会。市党政军领导秦万祥、孙本先、刘贤甫、王学文、张才俊出席。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省委、省政府举办的四川省下岗职工再就业先进事迹专题报告会并致欢迎词，市委副书记华铁平作总结性讲话。

●副市长韩宗山与来攀检查指导工作的省爱卫办副主任刘建中一行就我市创卫工作以来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31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市党政领导秦万祥、赵世华、华铁平、高方芹、邹吉祥、谢道全、张成明、徐采洪、袁启良、聂泽洪、景宏年、韩宗山、张有为出席，市级各有关负责人参加。汇报会由华铁平主持，秦万祥、张成明分别讲话。

●攀枝花军分区在驻地举办了市领导干部国防日活动，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71周年。市副市长张成明应邀出席。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七月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攀枝花十佳民警”称号的决定　（攀府发[1998]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米易县垭口镇建设征用土地的请示　（攀府发[1998]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综合目标的请示　（攀发[1998]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我市仁和区列为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区的请示　（攀府发[1998]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遭受特大洪灾的紧急报告　（攀府发[1998]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一九九八年上半年工作目标考核自查表》的报告　（攀府发[1998]6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通告　（攀府发[1998]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8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1998]7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四川亨达葡萄酒酿造厂新建10000亩酿酒葡萄基地和扩建年产6000吨葡萄酒生产线的报告　（攀府发[1998]7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荐攀枝花市建筑技术工人学校申报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的报告（攀府发[1998]7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二滩电站首台机组并网发电总结表彰会接待工作有关问题的报告（攀府发[1998]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攀枝花卫校并入攀枝花大学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府发[1998]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抽调运动员和裁判员参加四川省第四届青少年运动会的通知（攀办发[1998]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全市换发新户口簿抽调人员等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攀办发[1998]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市水土保持一九九七——二000年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攀办发[1998]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入出境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1998]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资产变现收入用于解决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1998]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粮食局关于健全粮食市场体系完善粮食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攀办发[1998]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价格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1998]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粮食局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1998]41号）

攀枝花市地质矿产局

1998年3月25日，副市长王学文（左一）在攀枝花市地矿工作会议上代表市政府同县（区）政府签定九八年度矿产资源管理目标责任书

矿业秩序清理整顿小组工作人捣毁私挖滥采小煤窑的煤仓。

群众踊跃参与矿法知识有奖竞猜。

高峡出平湖

——二滩高坝湖区风景

摄影：肖泽金

非正式书刊准印证

攀文内字(1998)第32号

书刊名称	攀枝花政报	开(张)本	16
主办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册)数	1,000
承印单位	市新华印刷厂	页(版)数	50
责任者	王 登 民		
主要内容	法律法规、省级政府文件选登、市级政府文件、市级政府办公厅文件、部门文件选登、工作动态、领导论坛、攀枝花大事记		
发送范围	各县、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街道		
有效时间	1998年7月	限印期数	壹
批准部门			

注意事项：

一.内部书刊只能用于本系统，本单位交流经验，交换信息，不得出售。

二.书刊出版后，按规定及时向批准登记机关缴送样本两份。

三.此准印证只能印壹次，印后由承印单位收存备查。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日

44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文件

攀委办【1998】20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市级领导机关信息网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7月21日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市级领导机关信息网络建设，推进办公自动化，提高工作效率，现将市级领导机关信息网络建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机构与职能

1、管理机构。在攀枝花市经济信息中心增挂“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自动化办公室”（简称OA办）的牌子，负责市级机关办公自动化信息网络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工

作，市“OA办”由市政府办公厅管理。

2、工作职能。市“OA办”的工作职能是：（1）负责制定全市党政机关办公自动化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2）负责实施市级机关办公自动化网络的建设、运行和管理；（3）负责全市党政机关办公自动化的网控中心及其它业务技术指导。

二、工作任务

1、由市“OA办”抓紧筹建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的办公自动化局域网和市人大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各自的办公自动化工作站；

2、由市“OA办”抓紧制定攀枝花市市级机关办公自动化网络入网办法及操作规程；

3、为便于全市统一网络平台，统一网络软件，统一技术标准，避免重复建设，凡自筹资金建设办公自动化网络或购置设备的，必须将建网方案报市“OA办”审批；凡财政投入或部分出资建设办公自动化网络或购置设备的单位，将拟建网方案报市“OA办”审批的同时，其设备购置一律由市“OA办”负责；

4、软件开发。各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市“OA办”按要求收集并报送建市以来尤其是近10年来全市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文档资料，其中有计算机的单位必须报资料软盘，无计算机的单位可由市“OA办”录制，录制费用由送录单位自理；

5、搞好培训。从1998年第三季度起，全市党政机关及入网单位的领导和工作人员，都应有计划地进行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运用常识培训。培训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督导，市“OA办”负责实施，培训费由各送培单位自理。

三、组织领导

市政府办公厅是市“OA办”的主管部门，市“OA办”要在市政府办公厅的领导下，搞好市级领导机关信息网络的筹建、运转和全市党政机关办公自动化的指导、协调等工作。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8年7月21日

主题词：自动化 信息网络 通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1998年7月28日印

（共印250份）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文件

攀委办【1998】21号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厉查禁赌博活动的意见

1998年7月23日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今年以来，我市一些地区开办“百家乐”、“开心天地”和“啤酒乐”等进行赌博活动较为突出，且不断蔓延。社会各界和一些群众反映强烈，有的上书进言，有的电话举报，要求予以查处取缔。

“百家乐”、“开心天地”和“啤酒乐”等赌博活动输赢金额大，参赌人员多，少则几十人，多则百余人，输赢金额几万元，有时竟达十几万元，甚至几十万元。由此引发的杀人、抢砸赌场、持械殴斗的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社会治安，败坏社会风气，损害攀枝花的形象。对此，绝不能等闲视之。

开设赌场，利用“百家乐”、“开心天地”等形式进行赌博活动是违法行为，是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为了

附①件：

一、攀枝花十大杰出青年

王占勇　　武警攀枝花市支队二中队专业警士
王明琼（女）仁和镇干坝塘村党支部书记
李大东　　攀枝花钢铁公司钢研院设备高工
李建雄　　攀枝花矿务局小宝鼎煤矿采煤二队工人
朱波强　　攀枝花大学财经系主任
张　涛　　攀枝花市仁和物资公司董事长
郑　良　　攀枝花市汽车运输总公司驾驶员
黄成富　　四川省盐边丝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熊启高　　东区银江镇镇长
潘海平　　攀枝花市农科所所长．书记．副研究员

附：

二、“攀枝花市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获得者

田　野　　十九冶金建设公司经理助理
田巨龙　　市中心医院心内科主任
李玉德　　米易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厂长
余修林　　武警攀枝花米易县中队司务长
张　骥　　攀枝花市川剧团团长
胡丛端　　攀钢炼铁厂二高炉上料白班班长

荆建华　　攀枝花市自来水公司金江水厂厂长
焦　崎　　攀枝花日报社特刊副主任
谢忠华　　攀枝花市缉毒支队副队长
熊志坚　　攀枝花东区雅兰贸易公司总经理

主题词：杰出青年　表彰　决定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1998年8月4日印

（共印260份）

坚决刹住我市日渐蔓延的赌博之风，现就严厉查禁“百家乐”、“开心天地”、“啤酒乐”等赌博活动提出如下意见，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充分认识赌博的严重危害性。要讲政治，要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要以攀枝花的现代化建设为重，坚持在法律规范的范围内活动，不能借办赌场搞创收，必须旗帜鲜明反对赌博活动。

二、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认真负起两个文明建设的责任，态度坚决，严厉禁止赌博活动。

三、公安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无论哪里发现赌场毫不手软，坚决查处，重点打击赌场的窝主、组织者和保护伞。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8年7月23日

主题词：禁赌工作　意见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1998年7月24日印

（共印270份）

14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文件

攀委办【1998】24号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攀枝花十大杰出青年和攀枝花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获得者的通知

1998年7月28日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营造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以新一代攀枝花杰出青年的优秀业绩和崭新的精神风貌，激励广大青年刻苦学习、勤奋工作，敬业奉献、建功成才，在加快攀枝花经济建设和社会全面进步的事业中贡献青春和智慧，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王占勇等十名同志第四届“攀枝花市十大杰出青年”称号。对第四届“攀枝花市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获得者田野等十位同志进行表彰。

希望获得表彰的同志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青年组织要大力组织学习和宣传他们的优秀事迹；全市广大青年要以他们为榜样，勤奋学习，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为把攀枝花的各项事业全面推向新世纪作出贡献。

附：1、第四届“攀枝花市十大杰出青年”名单。

2、第四届“攀枝花市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获得者”名单。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1998年7月28日

抓住改革机遇　全面履行地矿行政职能

——攀枝花市地质矿产局成立两周年工作回顾

攀枝花市地质矿产局局长　邹卓

攀枝花市地质矿局自96年9月26日成立两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地矿厅的关怀指导下，在区县和市级部门的支持帮助下，全局职工齐心协力、锐意进取，一边抓机构改革，一边抓基础建设；一边抓矿权制度改革，一边抓各项地矿行政管理，做到了改革和管理两不误。连续两年获省地矿行政工作先进单位、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一等奖，市目标管理一等奖、市地矿行政工作单项目标考核一等奖。

一、地矿机构建设

96年，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市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基础上组建市地质矿产局，这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地矿行政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抓住这一改革机遇，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了地矿行政机构建设。

一是抓“三定”方案制定与实施。根据国务院授予地矿行政部门的四项基本职能，从攀枝花实际出发，本着完整统一、精干高效的原则，制定了“三定”方案和实施意见，编制了职位设置说明书，并认真组织实施，做到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职能到位，确保在机构改革中地矿行政工作不乱、

不停、不断。市地矿局属政府序列内工作部门，内设政策法规处、矿产开发管理处、地质勘查管理处、地质环境管理处、矿产储量管理处、办公室六个行政机构和矿产监察队、地质环境监测站两个事业单位，履行“对全市地质矿产资源进行综合管理，对全市地质勘查工作进行行业管理，对地质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对地质环境进行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四项基本职能。

二是抓职工队伍建设。首先，选调一批优秀人才充实力量。目前，全局职工３５人，硕士研究生１人、大学本科１２人、专科１６人，学地质矿产和政法专业近一半，党员１２人、团员１１人，人均年龄３１岁；其次注重职工队伍自身的学习与提高。规定并坚持每月第二、三周五下午的政治学习，利用“两法执法学习班”对全局职工进行培训，采取送出去、请进来的办法，选派人员外出学习邓小平理论、矿政管理和矿法知识；与成都理工学院联合办学，举办“矿产资源经济管理大专专业证书班”，自行举办地质基础、公文写作、计算机知识讲座，不同程度地提高了广大职工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第三，建立健全工会、共青团、妇女群团组织，开展有益活动，增强队伍凝聚力。针对年轻人多，有活力和朝气的特点，举办篮球赛、乒乓球赛、象棋赛、钓鱼赛、卡拉OK赛、香港回归知识竞赛等丰富多彩、文明高雅的活动，调动职工在地矿行政管理中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作用。

三是抓机关制度建设。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办法，

先后制定了会议制度、财务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职工考勤制度、办文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通讯设备管理制度、职工门诊医药费管理制度、职工继续教育制度、行政执法管理制度、微机管理制度和关于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党的建设十二条规定，使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同时，每年年初制定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三优一学”活动规划和卫生达标工作规划，做到各项工作有规划、有目标，有措施、有督促、有检查、有总结，有效地促进了地矿行政机构全面建设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矿法宣传教育

我们将矿法宣传教育作为“三五”普法重点，制定了《攀枝花市地质矿产局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以加强矿产资源忧患意识，树立矿产资源国有观念为主题，利用矿法颁布、修正、实施等重大纪念日，不失时机地开展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活动。采取宣传车、散发资料、图片展板、矿法咨询、有奖竞赛等形式，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大张旗鼓地进行广泛深入的社会宣传教育。同时，加强全市地矿人员、 矿山企业法人代表和资源所在地、乡、村、社干部的矿法、执法、守法知识培训。选派人员参加部省、市组织的普法、执法及行政管理学习培训，要求外出参加培训人员回单位必须向全体职工宣讲所学知识；对新调进职工进行执法培训和考核；开办《矿产资源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和《国家赔偿法》执法学习班，对全市地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通过考试，发给合格证书；

采取矿法知识与探矿、采矿发证相结合的办法，对探、采矿单位和矿山企业的负责人进行矿法培训，考试不合格者，不予登记。两年来，共举办七期矿山负责人矿法培训班，培训350名，345名取得合格证书，对资源所在地乡、村、社的100多名干部进行了矿法的宣传教育。

97年，经中国地质矿产报社批准，我们成立了攀枝花地质矿产报四川攀枝花通讯报道站；创办省内第一家宣传矿业法律政策，反映地矿科技成果和地矿行政管理的综合性季刊杂志——《攀枝花地矿》，并制定了《对外宣传奖励暂行办法》，加大宣传矿法和地矿行政管理的力度。

三、矿业秩序整顿

我们坚持将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矿业秩序的全面好转作为一项大事来抓。在原矿管办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的基础上，将群众反映大，对攀枝花发展前景起重要作用的宝鼎煤矿区作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的难点和重点来抓。

从96年12月下旬到97年4月底，三区及市府十六个部门联合执法共出动3960人次，车辆440台次，检查各类矿井1540口，对乱挖滥采的353口矿井实行封闭（炸封315口，自行关闭38口），没收违法开采的煤炭280吨，各种采煤工具和器材475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收到了以点带面的成效。98年，攀枝花市作为全省实现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地、市、州之一，更是将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列为工作重中之重，根据省有关实现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精神，按市政府的要求起草了《1998年实现矿业

秩序全面好转的意见》，调整了市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成员，召开全市“矿业秩序全面好转座谈会”，开展“三查”工作，查矿业开发情况、查矿业秩序治理整顿、查矿业执法管理；从目标、方法、措施上制定了矿业秩序治理整顿方案，使矿业治理整顿工作又一次认真开展起来，扎实深入下去。

在抓好矿业秩序治理整顿的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出经常性系列管理措施。以市长令的形式颁布实施了《攀枝花市苴却砚石矿管理暂行办法》，下发了《关于实施〈攀枝花市苴却砚石矿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起草了《攀枝花市矿产品运销管理办法》，制定了《攀枝花市矿产品准运证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攀枝花市矿山企业测绘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暂行规定》等。还成立了红格新九铁矿运销管理站和大龙潭、平地苴却砚运销管理站，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维护矿业秩序。

四、资源补偿费征收

为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在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上，我们抓住七个有效环节。即：“四抓三结合”。“四抓”：一是抓培训。选送征管业务人员外出学习资源补偿费征管知识，借执法和守法培训班，对全市参加学习的矿管人员和矿山企业法人代表进行补偿费征管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征管人员业务素质和矿山企业法人自觉纳费意识；二是抓重点。把“两县一区”、攀钢（集团）公司、攀枝花矿务

局作为征收重点，设身处地帮助区县和企业排忧解难；三是抓政策。引进激励机制，实行奖励政策，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四是抓目标管理。将资源补偿费的征收工作纳入区县目标管理，实行一票否决制、严格考核、奖惩逗硬。“三结合”：一是征收工作与矿法宣传教育相结合；二是征费工作与矿业秩序整顿相结合；三是征费检查与采矿许可证年检工作相结合，收到了良好的效果，连续两年超额完成征收任务，受到省厅的表彰。

五、地矿职能履行

两年来，我们以贯彻落实《矿产资源法》，依法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发展矿业、振兴攀枝花经济为重点，全面履行地矿行政职能。一是抓矿业权管理，严格按部、省要求停止办理新的采矿许可证；明确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的期限，对采矿许可证过期的矿山企业，先处理再办理延续手续；收集、建立办证资料库，为有矿许可证换证工作创造条件，为矿权制度改革夯实基础。今年，国务院《采矿登记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我们借矿权制度改革的东风，根据部、省统一要求，稳扎稳打，超额１０～２０％完成省下达换证任务已胜利在望。二是抓年检和“三率”考核，制定了《攀枝花市地质矿产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暂行办法》，规范年检工作。连续两年国有矿山年检面达１００％，现场抽查面９５％以上，集体和个体采矿年检面９０％以上，均超额完成了省定标准。在区县进行了“三率”指标的制定、核实和考核试点。三是抓好地勘项目开展和行业管理。在协

调服务好国家项目1：5万区域地质调查，盐边县红坭煤田荒田菁中田中部矿段普终，做好“三区”矿产分布图和宝玉石及工艺矿物岩石调查等项目的基础上，组织资金52万元，开展了盐边矿产分布图编制、红坭煤矿马草湾矿段普终和西区新庄汉白玉普查，米易漂水岩花岗石普查工作。同时，对在攀从事地质勘查的地勘单位实行资格论证注册登记办法，加强了行业管理。四是抓矿产储量。编制全市矿产资源储量平衡表，实行动态管理，国有矿山储量审批率达95%，受省地矿厅委托，开展了小矿储量审批工作，并计划超额完成省厅规定的98年任务。五是抓地质环境管理。制定了详细地质环境工作计划，与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建立了横向纵向联系，进行了旅游地质调查，收集、整理地质灾害资料，开展了全市地质灾害汛前检查和汛期应急调查，为市政府提供了防止地质灾害决策依据和措施。

六、开展矿业服务

我们发挥管理．技术和人才优势，开展“三个服务”，以促进矿业经济发展。一是为政府服务，积极为政府提供各类矿种资源情况及开发信息，为市政府制定全市资源开发规划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积极协助市政府做好招商引资工作，赴山东考察纸面石膏板生产线，提交考察报告和开发石膏资源建议与意见；从组织、技术、资金上帮助区县开展地勘项目，做好矿区规划，发展矿业经济。二是为矿山企业服务，成立了攀枝花市经济技术服务所，为全市各类矿山企业提供技术经济、矿山开采方案设计和矿山地质测绘等服务，推广

行业先进技术，同时，积极推进探矿权优先取得采矿权的试点工作，采取借款方式扶持业主，实行滚动开发。三是为社会服务。积极开展地质资料室筹建工作，整理地质资料；充分利用现有地质资料，为前来了解、咨询的有关部门、院校和单位提供公益性服务。

两年来，全市地矿行政管理工作已有了良好开端，但这仅仅是基础工作的开始，还有很多工作需要开展，很多问题需要探索，很多困难需要克服。随着国家开发西部资源、发展西部经济战略的实施，攀枝花丰富的资源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极和辐射源，我们将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在党的十五大精神指导下，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下，从自己做起，从现在做起，加强地矿行政管理，坚持走好以资源为依托、市场为导向的发展路子，“得天独厚”的攀枝花将会更好显示出矿产资源的优势，矿业经济将会得到长足发展。

（作者单位：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1998〕19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川府发〔1998〕48号）……（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川办发〔1998〕59号）……（ ）

【本级发文】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工程的试行意见（攀委发〔1998〕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攀枝花十佳民警"称号~~

cb004.02.9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的决定（攀府发〔1998〕63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通告（攀府发〔1998〕69号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8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攀府发〔1998〕70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攀枝花工校并入攀枝花大学有关问题的通知（攀府发〔1998〕71号）……（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市级领导机关信息网络有关问题的通知（攀委办〔1998〕20号）……（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厉查禁赌博活动的意见（攀委办〔1998〕21号）……（ ）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厅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攀枝花十大杰出青年和攀枝花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获得者的通知（攀委办〔1998〕24号）……（ ）

ch004.02.0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换发新户口簿抽调人员等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攀办发〔1998〕35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市水土保持1997－2000年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攀办发〔1998〕36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市入出境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攀办发〔1998〕37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资产变现收入用于解决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1998〕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粮食局关于健全粮食市场体系完善粮食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攀办发〔1998〕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粮食局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1998〕41号）……（ ）

cb004_02_9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工作研究】

关于政令的统一和畅通问题……（ ）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七月工作大事记——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七月发文目录

cJ604_02_934

上报转送登

(1)

66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98〕19号

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1998年6月1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国人口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为查清十年来我国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全面检查“九五”计划的执行情况，为科学地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以及2010年远景规划提供

可靠的依据，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务院决定于2000年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这次世纪之交的人口普查，不仅为全国人民所关心，也为世界所瞩目，对于全面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战略目标，研究下个世纪的社会、人口变化情况具有重要意义。

人口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强有力的领导和严密的组织。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负责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实施机构，切实加强对人口普查的领导；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认真负责，高标准，严要求，确保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任务的顺利完成。

人口普查是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和平时期最大的社会动员，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每一个家庭和每一个人。这次人口普查采取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的办法进行，届时需要从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户籍民警、中小学教师、村(居)民委员会干部以及离退休人员中临时选调工作人员的普查员。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动员各有关方面积极参加，确保选调人员的质量。人口普查的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各级人民政

府要在保证完成普查任务的前提下，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尽量节省财政开支。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不另设机构和增加编制），由国家统计局副局长卢春恒兼办公室主任。

附：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国 务 院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忠禹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副组长：马　凯　国务院副秘书长

刘　洪　国家统计局局长

牟新生　公安部副部长

杨魁孚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郝建秀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卢春恒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楼继伟　财政部副部长

范宝俊　民政部副部长

刘　鹏　中宣部副部长

曹荣桂　卫生部副部长

赵宝江　建设部副部长

步正发　人事部副部长

3/70

齐景发　农业部副部长

李其炎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文　精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张保庆　教育部副部长

张海涛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副局长

冯守正　总参军务部副部长

韩新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主题词：民政　人口　统计　通知

分　送：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四日印发

（共印 900 份）

(3)

四川省人民政府文件

川府发〔1998〕4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1998年7月17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1998年7月1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根据省政府领导的意见，现印发你们。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四日四川省人民政府
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总　　则

一、为使省人民政府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务院工作规则》，制定本规则。

二、四川省人民政府是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省人民政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四川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在行政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充分发挥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的作用，保证宪法、法律、法规、省

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决议和国务院的命令、决定、指示在全省行政机关中贯彻实施，依法行政，确保政令通畅；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按客观规律办事；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要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开拓进取、勤奋工作、团结务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树立公正、廉洁、高效的政府形象。

四、省政府各部门要认真依法行使职权。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做好工作；要切实精简会议、公文和事务性活动，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切实贯彻落实省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

省政府组成人员的职责

五、省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各厅厅长，各委员会主任，外办、国防科工办主任。

六、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政府的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分管常务的副省长协助省长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

七、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决策，必须经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八、省长出访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代行省长职务。

九、副省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它专项任务，并可代表省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十、省政府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协助分管常务的副省长负责处理省政府的日常工作，领导省政府办公厅的工作。

十一、省政府各厅厅长、各委员会（办）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会 议 制 度

十二、省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省长办公会议制度。

十三、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各厅厅长、各委员会主任和外办、国防科工办主任组成，由省长或省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

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修改《政府工作报告》；

（三）讨论重要法规、规章和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通报全省政治、经济形势及重大事件；

（五）总结、部署省政府的工作，协调各部门工作；

（六）讨论决定其他需省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

省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

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或有关人员列席省政府全体会议。

十四、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或省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召集和主持。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重要决定、指示，研究贯彻措施；

（二）讨论决定向国务院、省委的重要请示、报告；

（三）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通过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和人事任免事项；

(五)讨论通过由省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行政规章、决定、命令；

(六)讨论决定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请示省政府的重要事项；

(七)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讨论决定省政府各部门、地区行政公署负责干部和属省政府管理的其他干部的职务任免、奖惩；

(八)讨论决定召开省政府全体会议和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及需市、地、州负责人参加的全省性会议；

(九)讨论决定以省政府名义对集体、个人的表彰及授予荣誉称号等。

省政府常务会议需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出席方能召开，一般每月召开两次。

十五、省长办公会议由省长或省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分析全省一个时期的政治、经济形势；

(二)研究处理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事项；

(三)听取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四）研究需要省长、副省长协调的重要事项。

省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十六、根据需要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秘书长为省政府新闻发言人。

十七、副省长、秘书长受省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和处理有关省政府工作的问题。

十八、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的议题由省长确定，会议由秘书长负责组织，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承办会务工作。

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纪要由秘书长签发，必要时报省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签发。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副省长或有关副秘书长签发。

省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省长办公会议如作新闻报道，新闻稿须经省政府秘书长审核签发。

十九、尽量减少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特别是各部门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要从严控制。

部门以及几个部门联合召开的全省性会议，一般都应以本部门或几个部门联合的名义召开。

二十、省政府实行全省性会议审批制度。省政府各部门

要尽量减少会议，特别是全省性会议。省政府部门召开全省性会议一般不邀请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负责同志出席。省政府综合部门召开的少数全省性工作会议，确需邀请各地政府（行署）负责人出席的和开到县级的全省性会议，必须提前15天报省政府，经省政府批准后方能召开。

二十一、省政府及省政府各部门召开会议要按照精简、高效、节约的原则，尽量压缩会议时间，精简会议人员，不得在高级宾馆和风景名胜区开会。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等快捷、高效、节俭的会议形式。

二十二、严格控制各类研讨会、纪念会、联谊会、庆祝会、表彰会及开工、开业庆典等活动。

公文审批制度

二十三、省政府的公文处理要坚持精简、及时、准确、安全的原则。

二十四、凡是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各部门、省委发来的文件，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文件的要求及省政府领导同志的分工及时送阅，有关领导要及时提出贯彻意见。省政府

各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报送省政府审批的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办发〔1993〕81号）、《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川办发〔1994〕9号）的有关规定；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政府领导同志的分工呈批，主管者主批；重大问题，报送省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审批。

二十五、省政府制发文件要从严掌握，减少数量，提高质量。从文件的起草、核稿、复核、签发，都要严格实行责任制。

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报送省政府的公文，由各部门、各地的主要负责同志签发。一律送省政府办公厅统一按规定程序办理，不直送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领导同志也不签批未按规定程序处理的文件。

二十六、省政府报送国务院审批的文件，由省长签发。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和行政规章，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人员任免，由省长签署。

二十七、省政府报送省委的文件以省政府党组的名义报出，由党组负责人签发；以省政府名义发文，经分管的副

省长审核后，由省长或受省长委托的副省长签发。[illegible]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属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办理的，由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签发；属省政府办公厅职权范围内的由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签发。省政府各部门要求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的，经省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审批同意后由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签发。

经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同意，省政府文件可以向社会公布。

二十八、精简文件。省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发文；涉及几个部门业务的，明确主办部门，联合发文。

二十九、各地、各部门的请示、报告或报请省政府批准下发的文件，凡涉及其他地区、部门业务的，主办地区、部门负责同志要主动与其他地区、部门协商，其他地区、部门要积极配合，不应把未经认真研究、协商的问题上报省政府；凡意见分歧，又未经协商的公文，省政府办公厅应退回报文地区、部门；经主办地区、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与协办地区、部门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地区、部门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建设性意见报省政府，由分管副省长或省政

13

府秘书长协调或裁定。

82

内事活动及外事活动制度

三十、省政府领导同志在省内调查研究、考察工作，要轻车简从，简化接待礼仪，深入基层；要尽量减少各地陪同人员；各地负责同志不到边界迎送。

省政府各部门负责同志也要按此原则办理。

三十一、为保证省政府负责同志集中精力研究处理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除省委、省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重大活动外，省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各地、各单位召开的与自己分管工作无关的会议，以及所安排的照相、颁奖、剪彩、首发首映式等事务性活动。

三十二、各部门、各地、各单位一般不要邀请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一般性会议和事务性活动，确有必要，应事先报告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要从严掌握，由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提出意见报批。

三十三、省政府领导同志不为各部门的工作会议签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名。因特殊情况确需请省政府领导同

志题词、题名或签发贺信、贺电，一般不公开发表。

三十四、不得以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名义进行任何广告性祝贺活动。

三十五、省政府领导同志内事活动，特别是参加会议的宣传报道，要严格按《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会议和领导同志活动新闻报道的意见》（川委办〔1998〕37号）执行。

三十六、省长、副省长出访，经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平衡，由省外办逐件报省长、省委书记批准，征求我国驻外大使馆意见，获同意后，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省政府各部门正职出访，经省外办统一平衡，呈分管副省长签署意见后，报省长批准。各部门副职出访，经省外办统一平衡，呈分管副省长签署意见后，报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批准。

三十七、省长、副省长会见来访的外国重要官方人士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重要人员，由接待单位申报，经省外办审核签署意见后送省政府办公厅，经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审签后，报省政府领导同志本人决定。

省政府领导会见外国重要非官方人士，接待单位根据

其来川活动内容，向省外办或外经贸委申报。经省外办或外经贸委审核后送省政府办公厅协调提出安排意见，报领导同志本人决定。

会见来访的台胞，接待单位向省台办申报，经省台办审核后报批。会见重要华侨知名人士，由接待单位向省侨办申报，经省侨办审核后报批。

内事接待制度

三十八、国务院领导、国务院各部门正部级领导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来川考察，以省政府为主组织接待（担任中央政治局常委和政治局委员的领导同志以省委为主组织接待）。省政府办公厅拟定接待安排预案报省委、省政府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国务院各部门其他领导同志来川，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拟定日程安排预案送省政府办公厅协调后，再报省委、省政府领导批准实施。

三十九、内事接待工作要严格遵守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安排。要简化礼仪，减少陪同、迎送人员；要本着热情、周到、适度、得体的原则，做到客人满意，

外出请示报告制度

四十、副省长、秘书长离蓉出差(出访)、休假,事前应书面或口头向省长报告,并将外出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值班室,由省政府办公厅通报其他省政府领导同志。

四十一、省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川出差(出访)、休假,应将离蓉时间报告省政府办公厅值班室,省政府办公厅要及时向省长、分管副省长和秘书长报告。

36 15

主题词：行政事务　规定　通知

抄　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印发

（共印800份）

(4) 16 8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1998〕59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1998年7月22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级各部门：

近几年来，我省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我省的护线工作形势仍很严峻。在基本建设、城市规划中忽视通信线路安全保护有关规定，损坏通信线路的重大事故时有发生，盗窃、破坏通信线路的重、特大案件较为突出，已经对我省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造成了严重影响。为了进一步加强通信线路的安全保护工作，保障我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通信线路设施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切实加强对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目标；要加强对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的宣传；充分发挥交通战备、通信等部门的职能作用；要研究护线工作的新情况，认真解决护线工作中的问题，确保通信线路的安全。近期内，各级政府要对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消除隐患，完善措施。

二、进一步强化各有关部门职责，共同做好护线工作

各级交通战备部门要加强对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的宣传、督促、检查、协调，及时向政府报告护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做好跨地区、跨行业的协调工作。凡涉及通信线路安全保护工作的各部门都要进一步强化护线工作职责，加强同交通战备部门的联系，及时通报护线工作中的情况，配合交通战备部门搞好护线中的协调工作。

三、依法行政，强化管理

要严格执行《四川省保护通信线路设备暂行规定》(省政府第3号令)。城乡建设要与通信线路设施建设统筹规

划，既要有利于经济建设，又要有利于国防建设，有利于保护通信线路安全。通信、规划、建设等部门要相互支持、配合。在各类工程建设设计、施工中，必须保护通信线路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对建设施工单位，要加强护线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建立法人责任制，坚持“谁损坏，谁负责”的原则。凡涉及必须迁改、报损通信线路的，有关各方均不得擅自动工。要共同商定迁改、报损方案，解决好遗留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必要时，交通战备部门要牵头做好协调工作。今后，凡是通信线路规划、建设、迁改、报损等情况，一律由相关部门报同级交通战备部门备案。

四、加强法制宣传，加大打击力度

护线工作是一项社会性工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要注重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特别是要加强对通信线路沿线各单位和群众的法制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从而增强保护通信线路安全的社会意识。各级公安机关对破坏通信线路的，要加大打击力度。对重、特大案件，要及时组织力量，抓紧侦破，依法从严从重处理。交通战备、通信等部门要加强与公安部门的配合。公安、工商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废旧金

属收购的特业管理。各废品收购站(点)收购废旧通信器材，必须验证通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按规定作好登记备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

五、保证护线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

护线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要关心、支持护线部门的工作，保证其必要的工作经费，研究解决具体困难，以利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通信　安全　保护　通知

抄　送：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印发

(共印800份)

9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换发新户口簿抽调人员等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98年7月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公安局《关于全市换发新户口簿抽调人员等有关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公安工作　户籍管理　报告　通知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共印245分）

28/92

攀枝花市公安局
关于全市换发新户口簿抽调
人员等有关问题的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公安部《关于印发启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工作座谈会纪要和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公户政[1996]062号）精神，从1996年7月1日全国开始启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户口簿，用5年时间完成这项工作任务，要求户口簿实行全国统一式样、规格、颜色和登记项目，封面一律以公安部的名义印制。省公安厅对这项工作非常重视，先后几次发文安排部署，强调完成这项任务只能提前，不能推后，否则将影响到2000年全国、全世界人口大普查。

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的安排部署，结合实际，我市从1998年至2000年为集中开展换发新户口簿工作时期。此项工作涉及到城市149880户、521835人，农村119519户、467513人，工作面宽量大，仅靠公安机关现有警力是远远不够的，须在各区、县基层派出所辖区有关单位、农村乡镇村社抽调人员协助工作，才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任务如期完成。为此，特请示市政府：1、同意公安机关各区、县基层派出所从辖区抽调有关单位的在职职工、乡镇村社

社的基层干部协助公安机关进行户口核对和统一填换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簿等项工作。2、被抽调人员的工资和其它福利待遇等一律由原单位发给，并享受单位职工同等待遇，不得作为下岗处理；农村除基层干部外，抽调的少数村民的误工补贴由区(县)、乡(镇)政府酌情解决。3、按我市公安现行管理体制，东区、西区、仁和区即按以上两条《请示》意见办理；米易、盐边既可参照办理，也可另行制定办法。但不管是参照执行或者另定办法，都必须保证此项工作的有序开展及工作任务的按期完成。

此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区、县人民政府，各企事业单位执行。

攀枝花市公安局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10) 29

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36号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市水土保持1997--2000年工作
目标任务的通知

1998年7月6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1997—2000年水土保持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的通知》（川办发[1997]4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各级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责任，保证省政府下达的各项水土保持目标任务的顺利实施和责任的落实，促进攀枝花市水土保持工作的发展，经市政府决定，现将《攀枝花市水土保持工作1997--2000年目标任务》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该目标任务每年年终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市水电农机局负责进行单项考核，考核奖惩办法另行下达。

附：《攀枝花市水土保持工作1997--2000年目标任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

主题词： 水土保持　目标　任务　通知

分　送： 省水电厅，省政府目标管理办公室，省水土保持局；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共印115份）

攀枝花市水土保持工作1997～2000年目标任务

一、各区、县人民政府

仁和区人民政府、米易县人民政府、盐边县人民政府、东区人民政府、西区人民政府。

1、水土流失状况的控制目标(20分)

(1)、 政府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纳入本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投入政策；安排专项资金，逐年组织实施。(10分)

(2)、水土流失面积只能减少，不能增加。(5分)

(3)、发生人为水土流失必须限期治理。 当年治理人为水土流失的面积不少于当年造成人为水土流失面积的80%。(5分)

2、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目标(50分)

(1)、建立健全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10分)，配备专(兼)职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人员(4分)， 认真贯彻执行市政府制定的与水土保持法律、法规配套的地方规范性文件(2分)，以及有关水土保持预防、监督、 管护的公告(2分)，落实了国家和地方水土保持投入的20%用于预防、监督、管护政策(4分)。

(2)、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的保障措施， 水土保持监

督管理机构配备有执法交通工具(3分)，通讯工具(1分)取证设备(2分)。

(3)、督促计划和其它有关部门，在审批、上报生产建设和资源开发项目时，必须要有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才能立项办理有关手续(10分)。

(4)、征收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占当年应收费的90%以上(8分)。

(5)、督促生产建设和资源开发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规、制度。严格控制重大案件，减少一般案件的发生并及时查处违法案件。(4分)

3、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目标(30分)

全面完成上级下达和本地水土保持规划要求的治理任务(20分)；以小流域为单元适度规模成片集中(2分)；工程质量好(5分)；综合效益高(3分)。

二、市级各有关单位

1、市计委：

(1)、负责审查各项建设项目是否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凭《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方可立项登记列入计划(50分)。

(2)、把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50分)

2、市经贸委

在审批与水土保持有关的技改项目时，要负责审查是否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签发的《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否则，不能批准技改项目建设投产。(100分)

3、市建委

在建设项目规划定点和办理建设许可证时，负责审查是否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签发的《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否则，不予办理项目建设手续。(100分)

4、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投入政策和安排专项资金，确保水土保持工作的正常进行。(100分)

5、市环保局

(1)、把水土流失的防治工作列为全市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积极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搞好水土保持工作(50分)

(2)、在审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时，同时审查是否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签发

的《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否则，不能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50分)

6、市国土局

在办理建设单位和个人用地手续时，负责审查是否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签发的《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否则，不予办理用地手续。(100分)

7、市林业局

(1)、在审查森林采伐项目计划时，要同时审查是否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措施，否则，不予办理采伐许可证等手续(40分)。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伐方案后，应当将采伐方案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监督实施采伐区水土保持工作。(10分)

(2)、严格查处乱砍乱伐，毁林等违法案件。(50分)

8、地质矿产局

(1)、在审查办理采矿手续时，要同时审查是否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否则不予办理采矿批准手续。(50分)

(2)、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从严查处乱采矿而造成水土流失案件。(50分)

9、市水电农机局

(1)、主管全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工作，组织督促县(区)政府，各企业、事业单位保持水土资源，治理水土流失。(30分)

(2)、 负责市级以上部门审批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和跨县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或转报，发放“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合格证”。(40分)

(3)、 负责市级以上单位和跨县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造成水土流失，按“水土保持法”法规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和水土流失防治费。(30分)

33

1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我市入出境传染病防治
工 作 的 通 知

1998年7月17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

目前，国内外多种传染病疫情形势十分严峻，特别是周边国家鼠疫和腹泻等疾病发病率上升。鉴于目前国内外疫情形势严峻，认真做好我市入出境传染病防治工作十分必要。根据全国口岸传染病预防控制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加强我市出入境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必须高度重视目前传染病情态势，提高警惕，树立强烈的疫情观念，积极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其传播媒介的传入、传播，为对外开放提供良好的卫生环境。

二、进一步加强对入出境人员的卫生检疫工作。要根据

《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传染病防治法》和《食品卫生法》，加强检疫查验，认真执法，严格把关。按照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疫情资料，对来自疫区的货物、人员有目的地实施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

有出国(境)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教育出国(境)人员在国(境)外洁身自好；注意自己的行为规范，坚决避免在国(境)外感染上性病等传染病。前往东南亚等疫区的工作、考察人员和旅游者应向卫生检疫机关了解有关传染的流行情况，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和接受有关疾病的预防接种；归国后应到卫生检疫机关接受必要的检疫查验。

要加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传染病监测，特别是做好入出境人员较多、入出境次数频繁的二滩地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三、加强对食品特别是进口水产品的卫生监测检验工作。各级卫生行政、卫生防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密切合作，共同做好我市食品卫生的监督、检测，防止食源性肠道传染病在我市暴发流行。

四、做好疫情收集、上报工作。要密切注视国际国内疫情动态，发现疫情及时上报并作出相应处理。

五、卫生行政、公安入出境管理、卫生防疫部门和涉外、旅游部门要密切合作，共同作好入出境人员的卫生管理工作。

六、有关单位应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增加对检疫、检验设备的投入，充分发挥口岸检疫作用。

七、树立大卫生观念，加大卫生知识宣传力度，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有关部门要抓好灭鼠、灭蝇工作，切实改善我市的环境卫生状况。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口岸　传染病　防治　通知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印发

（共印245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资产
变现收入用于解决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费等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1998年7月1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资产变现收入用于解决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有关问题的意见》（攀国资产发[1998]4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批转　国有资产　养老保险　通知

分送： 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共印185份）

关于国有企业资产变现收入用于解决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有关问题的意见

市政府：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为确保我市国有企业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的及时足额发放，结合我市实际，经与市社保局等部门共同研究，现就企业资产变现及变现收入用于解决企业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地方国有企业必须按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要求，抓紧开展企业改制工作，在改制过程中允许将其一部分闲置、低效或经批准的其他资产（含设备、房屋、土地等）积极推向市场，实施出售、转让，努力实现资产变现，并用于缴纳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企业出售、转让国有资产，经评估确认后，以确认价为转让底价，允许上下浮动，并以市场接受为准，如转让价低于确认价10%以上的，需报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三、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协助和帮助企业实现资产变现，并努力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1、积极为企业资产的出售、转让、提供信息服务、牵线搭桥；

2、在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上要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尽力为资产变现创造条件，提供方便。

3、对企业自行组织转让有困难的，企业可将需要转让资产列出清单，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国资部门将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途径，通过集中发布信息、统一组织评估，具体帮助联系、落实资产受让方，并办理有关手续等；

4、国资部门、产权交易中介机构应在适当时候，组织部分资产的拍卖活动，以帮助企业最大限度缴纳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费，不得挪作他用。

五、根据清产核资有关政策，企业收回的已核销资产（含债权等）的收入（包括留给企业的50%和应上交的50%），市级企业可全部用于该企业交纳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费。

六、市级部份特困和停产企业经确认其资产变现一时有困难的，企业与社保局达成协议后，企业可将这部分确认后的资产交社保局和国资局共同处理，变现后的收入用于抵交该企业的离退休职工养老保险费。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攀枝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市粮食局关于健全粮食市场体系
完善粮食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

1998年7月1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粮食局《关于健全粮食市场体系完善粮食市场管理的意见》（攀粮发[1998]81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粮食　市场　管理　通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共印185份）

攀枝花市粮食局文件

关于健全粮食市场体系完善粮食市场管理的意见

市政府：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和《粮食收购条例》以及省政府《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坚持顺价销售粮食政策的紧急通知》精神，本着管好粮食收购和批发，搞活粮食零售的原则，现对加快我市粮食流通体系建设，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正常的粮食收购秩序

按照《粮食收购条例》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坚持顺价销售粮食政策的紧急通知》等文件精神，“粮食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政府对全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管理”的规定，市、县（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与税务、工商、物价、技术监督等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管好粮食市场，维护粮食正常流通，促进粮食生产发展，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粮食定购任务是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县（区）政府要将任务逐级落实到农户，确保定购任务完成。对完不成定购任务的县（区），相应减少当地的开支计划，出现的差口，由县（区）自行负担。要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主渠道作用，粮食收购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承担，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

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产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是，专限自用，不得倒卖。上述粮食加工企业和用粮单位以及其他粮食经营企业都可以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和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购买粮食。对违反规定，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对在粮食经营中掺杂使假、偷税漏税、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工商、粮食、物价、税务和技术监督部门要依法查处，严厉打击。

二、实行粮食批发准入制度，查处非法批发行为

凡从事粮食批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四川省工商等五局下发的《关于健全粮食市场体系完善粮食市场管理的通知》和（川府发[1998]32号）文件规定：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发给粮食批发准入证，工商部门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粮食批发业务。各级工商、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对现有从事粮食批发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一次清理，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经营。

三、加强对市外入市粮油的管理

市外进入攀枝花市粮油，经营者必须具备粮油经营资格，方可进行经营。物价部门对入市的粮油要加强对销售价格的监督检查，防止低价倾销，扰乱市内市场。税务部门要强化入市粮食的税收征管，加强对粮油生产技术改造费和粮食风险基金的征收，杜绝漏征漏管。铁路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入市粮油管理工作。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大对入市粮油的质量监督，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上市。

四、健全粮食市场体系，规范粮油批发交易行为，促进粮食有序流通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加

强粮食市场建设，积极培育县以上粮食交易市场，在有条件的地方，尽快组建粮食交易市场，健全信息网络，完善交易规则，搞活粮食流通。

各级粮食局要在政府的领导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地部门粮油总量平衡，加强粮油生产经营和购销管理工作。市粮食局要加强同产区的衔接，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在放开搞活零售，规范管好批发交易的原则下，所有粮食批发交易一律进入市、县(区)的粮食交易市场公开进行。凡是在粮食交易市场以外的场所批发交易粮油的，有关部门应依法处理。凡经粮食交易市场交易的粮食，任何单位、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阻碍运销。各县(区)要进一步放开搞活粮食零售市场，支持和引导多渠道经营，进一步办好粮油集贸市场，发展超市和便民连锁店。

五、加强对粮食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为粮改方案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坚持顺价销售粮食，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关系到农民的利益和农村的稳定，是国民经济能否健康发展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成败的关键。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要责成有关部门督促检查，做到令行禁止，保证政令畅通。各级粮食部门要顾全大局，树立整体意识，严格执行省上统一规定的粮食销售价格，不得逆向操作，不得降价亏本销售粮食，确保我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攀枝花市粮食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批转市粮食局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

1998年7月2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级有关单位：

市粮食局《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实施意见》（攀粮发[1998]89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批转　粮食　管理　通知

分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共印185份）

111

攀枝花市粮食局文件

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

遵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和《粮食收购条例》，省政府、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现就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会议精神，加强我市粮食市场管理，检查整顿粮食市场提出如下具体实施意见:

一、检查整顿目的。为认真贯彻国务院、省、市本着管好粮食收购和批发，搞活粮食零售的原则，管好粮食市场、维护正常流通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领导。由市财办牵头。由市粮食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技术监督局、市物价局、市公安局、市经贸委、市交通局、攀枝花车务段组成粮食市场检查整顿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视执行情况抽1--2名工作人员。

三、检查内容范围

1、检查的品种。限小麦、稻谷、玉米及成品粮。

2、检查的重点。从事粮食批发的单位和个人是否具备

批发条件。

3、检查的场所。主要是铁路车站、公路要道和大的农贸市场。

四、各部门职责

1、市财办负责牵头。

2、市粮食局负责粮食批发准入证的检查及粮食系统内部的检查。

3、市工商局负责批发营业执照和粮食市场的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粮食批发，场外进行交易，直接向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查处。

4、市国税局负责市外入市粮食增值税的征收。

5、市地税局负责入市粮食生产技术改造费，粮食风险基金和流转税的征收。

6、市技术监督局要加大入市粮食的质量监督，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7、铁路部门要向粮食、税务部门及时通报粮食到站情况。

8、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市场粮食销售价格的监督检查，防止低价倾销，扰乱市场。

9、市交通局负责协调对公路要道口的粮食检查。

10、市公安局负责整顿粮食市场执法中治安问题的处理。

五、检查方法：采取集中检查，各家执法，处理通气，

互不干扰，情况综合，上报下达的原则，依据市政府通告，7月20日至8月19日为集中检查整顿期，过后转为正常检查整顿，今后视其市场情况可采取集中检查，适当时候市检查组要到县、区去督促检查。

六、市粮食局综合业务处为粮食市场检查整顿工作部门，联系电话：上班时间：3334071，下班时间：3333561、3335991，联系人：冷丰贵、周世琴。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攀枝花市粮食局

37
1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攀办发[1998]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电力价格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1998年7月2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电力价格的管理工作，理顺电价，维持正常的电价秩序，为下一步电价改革奠定基础，针对我市目前电力价格管理工作实际，遵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电力价格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办发[199842号）要求，现就我市电力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电价管理权限。各级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中央、省属企业，无权在国家和省规定之外，擅自加价、价外收费或集资。

二、认真执行电力价格政策。电力部门（公司、乡镇电管站）必须正确执行国家电力价格政策，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特别是在企业改制、盘活资产工作中，不得以原国家投资建设的发电企业在重新评估后转让国有资产、组建股份制公司或转让给其他业主为由，提高电价，增加社会负担。

三、推行农村分类综合电价。市物价局要会同电力主管部门尽快测算核定农村分类综合电价标准，经上报审批后向社会公布，广泛接受消费者的监督，在农村杜绝人情电、权利电、关系电和任意分摊电量以及加收管理费行为。

四、彻底清理代购代销和转供电价格。凡有代购代销电量的县（区），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对其电量、电价和电力部门的代销收入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凡有转供电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已下发的转供电标准，并对具体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以上清理自查情况以书面形式于8月31日前报市物价局。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

五、加大电力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各级物价部门，要把加强电力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落实。对一经查实的电力价格违纪违法行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能源　电力　价格　通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印发

（共印245份）

市级发文 (5) 18

1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1998]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攀枝花十佳民警”称号的
决　　定

1998年7月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我市各级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点”的基本路线，忠实履行维护稳定、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的职责，深入开展学济南交警活动，全力维护攀枝花的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为保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了一批政治坚定、作风过硬、纪律严明、秉公执法、清正廉洁、勤奋工作、成绩卓著的人民警察。他们的突出事迹，充分体现了人民警察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高尚品质，为攀枝花公安民警树立了榜样。

为了充分发挥我市公安民警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开创

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新局面，市政府决定授予唐绍林等十名同志“攀枝花十佳民警”称号，并各记二等功一次。

唐绍林　男，汉族，现年57岁，中共党员，现任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副县级侦察员，一级警督。

张继荣　男，汉族，现年52岁，中共党员，现任东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教导员，一级警督。

蒋峥嵘　男，汉族，现年50岁，中共党员，现任市公安局政治部副主任，一级警督。

朱为清　男，汉族，现年52岁，中共党员，现任西区公安分局法制科科长，一级警督。

黎德甫　男，汉族，现年43岁，中共党员，现任市公安局三处户政科科长，二级警督。

周　松　男，汉族，现年38岁，中共党员，现任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二级警督。

刘东红　男，汉族，现年54岁，中共党员，现任盐边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一级警督。

章怀勇　男，汉族，现年25岁，中共预备党员，现任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二级警司。

殷世和　男，彝族，现年47岁，中共党员，现任仁和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正科级侦察员，一级警督。

谢忠华　男，彝族，现年33岁，中共党员，现任市公安局缉毒支队副支队长，一级警司。

市政府希望“攀枝花十佳民警”再接再厉，再立新功。

市政府号召全市公安民警以“攀枝花十佳民警”为榜样，认真学习他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清正廉洁，无私奉献的高贵品质；学习他们艰苦奋斗，雷厉风行，连续作战的拼搏精神；学习他们严格执法，刚直不阿，秉公办事的优良作风。广泛开展创先争优，立功创模活动，大力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为攀枝花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做出更大的成绩。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主题词：民警　先进　表彰　决定

抄　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共印245份）

(6) - 20 -

1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1998]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通告

1998年7月1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正常流通秩序，保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粮食收购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通告如下：

一、粮食收购（限小麦、稻谷、玉米及成品粮）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承担，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向农民和其它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

二、粮食加工企业和饲料、饲养、医药等用粮单位可以委托当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原料用粮，但只限自用，不得倒卖。上述粮食加工企业以及其它粮食经营企业和用粮单位可以到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或县以上粮食批发市场购买。

三、国有粮食收储企业对农民完成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并留足自用和自储粮食后出售的余粮，要按照市场价格收购；但是，市场价格低于保护时，应当按照保护价收购。

四、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粮食，应当按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或者抬级抬价，不得拒收、限收。收购粮食后，应当即时向售粮者本人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

五、实行粮食批发准入制度。凡需从事粮食批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粮食批发准入证；工商部门审查办理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粮食批发业务。严禁无证无照经营。

具备粮食批发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一律进入粮食批发市场公开交易。

六、粮食、工商、物价、税务、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市外进入攀枝花粮食的管理。铁路部门要及时通报情况，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入市粮食管理工作。

七、对违反规定从事粮食收购和批发的单位或个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制作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印发

（共印100份）

(7)、21、

1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1998]7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1998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998年7月2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1998年，我市预计接收大中专毕业生5600人，其中大专以上毕业生1800人，中专毕业生3800人，是建市以来毕业生数量最多的一年。在面临党政机构改革、人员分流，企业减员增效的形势下，毕业生特别是大专、中专学历毕业生供大于求的矛盾是历年中最突出的一年。为做好1998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务院国发[1998]1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川办发[1998]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作如下通知：

一、指导思想

大中专毕业生是我市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教兴攀战略和实现我市跨世纪蓝图的重要力量。合理配置

使用大中专毕业生对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维护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今年我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要在国家和省有关毕业生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充分发挥人才市场对人才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切实转变用人单位用人机制和毕业生就业观念，促进毕业生就业由单一的国家统分统配向多渠道、多方式自主择业转变，由被动就业向主动创业转变。

二、就业原则

（一）双向选择原则。毕业生在国家和省的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在我市政策规定范围内通过“双向选择”方式就业。

（二）分类指导原则。国家任务计划招收的大专以上统招毕业生，在一定范围内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就业；中专统招毕业生、各类委培毕业生和按国家招生“并轨”改革招收的毕业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国家计划内自费生自主择业。

（三）高学历优先原则。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必须坚持在同等条件下本科学历以上毕业生优先和专科以上省级优秀毕业生优先的原则。

三、就业渠道

（一）中央、省属企业和县（区）生源（以入学时本人户口所在地为准）的毕业生（包括统招生、定向生、委培

生、国家计划内自费生和按国家招生“并轨”改革招收的毕业生）按生源派遣或介绍回中央、省属企业或县（区），在当地就业指导部门帮助指导下双向选择、自主择业。

（二）毕业生择业范围为生源所属市、县（区）国有、集体、三资、个体、私营企业和生产性、经营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岗位选择可以是工人岗位，也可以是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岗位。

（三）师范院校的毕业生（不含非师范专业）在教育系统内就业。

（四）各级行政机关和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学校除外）原则上不予接收毕业生；差额拨款和政策性收费的事业单位接收毕业生必须从严控制。

（五）市、县（区）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可根据重点工程、重点企业、重要科研单位的需求，在大专以上统招毕业生中直接选派急需的专业人才。

（六）鼓励毕业生到市外就业，支持毕业生利用所学专业知识主动创业，积极领办、创办、承包、租赁企业，走多渠道就业道路。

四、措施办法

（一）实行分级分工指导：师范院校毕业生（不含非师范类）的就业指导由市教委负责；非师范院校和师范院校非师范专业的毕业生就业指导由市人事局负责；市计委负责下达统招毕业生指导性就业计划；市属大中专学校应主动会

同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拓宽本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县（区）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和中央省属企业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分别负责本辖区（企业）生源的就业指导。

（二）市外生源毕业生到我市就业，原则上应是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为我市急缺专业。

（三）各级政府要加快培育和发展人才市场，要认真落实场地、经费、人员，保证市场正常运行。

（四）人事部门要加强人才市场的规范和管理，切实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进入人才市场的用人单位要公开用人条件、人数、专业、待遇，并按《四川省人才市场管理办法》选择人才。通过双向选择，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协议后，市、县（区）人才交流机构按有关规定办理就业手续。

（五）市、县（区）和中央、省属企业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要充分发挥人才市场对毕业生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把人才市场作为沟通用人单位与毕业生的桥梁，及时准确地收集、整理、发布毕业生供求信息，举办各种形式的供需见面洽谈会。结合本辖区、本企业的实际，积极采取向市外推荐、输送等一切有利于毕业生就业的有效措施，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的各项服务工作。

（六）国有企业要进一步加大吸收毕业生的工作力度，做好人才结构调整和人才储备工作。积极支持和鼓励集体企

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等单位接收毕业生。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创造条件，对毕业生到这些单位工作给予帮助，按有关政策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问题，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七）完善人事代理制度。国有企事业单位接收、储备大中专毕业生，可根据本单位用工制度将所接收的毕业生的档案、人事关系接收到本单位管理，也可委托政府人事部门人才交流中心代理；非国有企业接收的毕业生和自谋职业的毕业生，其档案、人事关系由政府人事部门人才交流中心代理。

凡与政府人事部门人才交流中心签订了人事代理合同的毕业生，其毕业生干部身份予以保留，按正式就业计算。政府人事部门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用人单位或毕业生管理人事档案、办理粮户关系、转正定级、职称评定等有关事宜。

毕业生到市外就业，可根据市外用人单位的要求，由市人才交流中心将人事关系介绍到就业单位所在地的政府人事部门，也可由用人单位或毕业生委托市、县（区）人才交流中心进行人事代理，与在本市就业的毕业生同等对待。

（八）各部门、各系统、各单位要为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职工子女就业开辟渠道，积极创造条件为毕业生自谋职业提供支持和帮助。

（九）市、县（区）工商、税务、文化、卫生、劳动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大中专毕业生自谋职业，在办理证照、税收、养老保险等方面提供方便和优惠。

五、就业程序

（一）报到。回我市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属师范院校毕业的（不含非师范专业），凭毕业证、报到证、粮户证明到市教委报到；非师范院校和师范院校非师范专业的国家统招计划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持毕业证、报到证、粮户证明到市人事局流动调配处报到；其余毕业生持毕业证、报到证到市人才交流中心报到。

（二）派遣（介绍）。毕业生报到后，市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根据生源情况，分别将毕业生派遣或介绍到生源所在地就业指导部门或用人单位。

（三）接收。市属事业单位（含学校）接收进入市场择业的大中专毕业生，须经市人事局计划考试录用处下达增人计划并办理增人计划卡后，分别到教委、市人才交流中心办理就业手续。

（四）公安、粮食部门凭市人事局流动调配处、市人才交流中心和市教委出具的落粮户证明办理粮户关系。市编办、市人事局工资福利处凭市人事局流动调配处、市人才交流中心、市教委开具的毕业生分配（就业）介绍信和市人事局计划考试录用处的增人计划卡上编制和工资基金。

六、组织领导及要求

我市今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形势严峻、矛盾突出、任务艰巨，涉及到千家万户，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因此，

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毕业生就业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

（一）成立攀枝花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小组。赵世华同志任组长，张成明、聂泽洪、李成平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市人事局、市教委、市计委、市监察局有关人员组成。就业指导小组全面负责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监督。中央、省属企业和各县（区）按分级管理的原则，成立相应的机构。

（二）各用人单位要增强人才意识，要充分认识到知识经济时代讲科技、讲效益的重要意义，看到科技和人才的关键作用，从转换用人机制着手，从长计议，克服困难，积极接收大中专毕业生，搞好人才储备，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毕业生和毕业生家长必须破除只有在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才算就业的观念，破除把工作岗位分为高低贵贱的观念，破除靠国家安排就业，端铁饭碗的观念，打破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界限、干部岗位和工人岗位界限，择业时面向生产第一线，积极到各类企业就业或自谋职业，充分发挥所学专业知识的作用。

各级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和市内各大中专学校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全方位地为毕业生服务，为毕业生办实事。

（三）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加大对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宣传力度，记者要深入到毕业生择业过程中去，对具有积极意义的典型人物和事迹及时宣传报道，让

全社会都来关心和支持毕业生就业工作。

（四）加强廉政建设，避免不正之风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影响。各有关部门和学校都要严格按政策办事，增强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不准自立收费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毕业生收取不合理费用。有关工作人员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大监督力度，对毕业生就业工作各个环节中出现的徇私舞弊、受贿、索贿等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就业　通知

分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日印发

（共印300份）

(8) 25 1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1998]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攀枝花卫校并入攀枝花大学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7月30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加快我市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我市医学教育的层次和质量，提高教育投入的效益，市政府决定将攀枝花卫校并入攀枝花大学。现将攀枝花卫校并入攀枝花大学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攀枝花卫校并入攀枝花大学的基本原则

卫校并入攀大后，实行集中领导，统一管理，攀枝花大学是唯一有法人资格的办学实体，攀大党委和行政对全校行使领导职能。攀大将医学教育和学科建设纳入学校的整体发展规划。攀大对原卫校的人(包括离退休职工)、财、物实行统一管理,卫校的债权债务由攀大承担。“攀枝花卫生学校”的牌子仍予保留。

卫校并入攀大后，医学教学实习仍由市卫生局负责安排。市卫生局要在医学教育学科建设及招生等工作方面继续给予支持和帮助。

二、卫校并入攀大后医学教育事业的规模

根据我市对医疗卫生人员的需求和医学教育学制的要求以及在职医疗卫生人员进修学习提高的需要，办学规模定为800人，其中医学专科360人，医学中专320人，成人医学专科120人，医学专业依据社会需求设立。

三、关于搬迁建设项目及资金安排

卫校并入攀大，在充分利用和改造攀大现有教学、办公及生活设施的基础上，本着既节约投资，又能满足搬迁并入后医学教育最基本的办学要求，同时考虑适应攀大今后达本科院校总体规划的要求，在今后2—3年内，攀大应配套完成以下基建项目。

1. 新征土地200亩及场平工程。
2. 新建教工住宅80套7200平方米。
3. 新建学生宿舍4400平方米。
4. 新建医学专业教学楼和实验楼5500平方米。
5. 新建学生食堂、澡堂1600平方米。
6. 新建教学辅助用房800平方米。
7. 水电等必要配套设施改造。

卫校搬迁建设总投资严格控制在2900万元以内。

在总投资2900万元中，市财力承担2200万元，学校自筹700万元(其中教职工住宅集资款300万元，学校自筹400万元)。

在市财力承担的2200万元中，扣除原已安排市卫校用于搬迁征地的700万元和市卫校现有校舍固定资产净值160万元，市财政在今后2至3年内安排资金1340万元用于市卫校搬迁并入攀大。原市卫校校舍的变卖，必须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

四、并入的时间要求

从1998年8月1日起，攀枝花卫校并入攀枝花大学。攀大对卫校人、财、物实行集中领导，统一管理，同时攀大对医学教育学科建设和基本建设作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分期搬迁，整个搬迁工作要求在2000年底前完成。

五、有关政策措施

1. 同意新征攀大南苑规划线内（及附近）200亩土地，用于新建校舍。

2. 新征的200亩土地，以行政方式划拨，征用的土地只交纳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青苗及附作物补偿费。

3. 新征土地的农民安置原则上由攀大负责，并由国土局、劳动局协助做好征地及安置工作。

4. 学校校舍建设，参照“广厦工程”实施办法办理。

5. 卫校原编制直接划入攀大，原卫校财政拨款直接划入攀大。

6. 卫校职工原来享受的基础教育教师10%的浮动工资和教龄津贴继续保留，执行标准以卫校并入当月享受的标准和金额为准。并入攀大后不得再扩大享受范围以及调整和提高标准。

六、加强卫校并入攀大工作的领导

为加强对卫校并入攀大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卫校并入攀大工作领导小组：由聂泽洪副市长任组长，市委组织部、市计委、市教委、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含国资局）、市人事局（含编办）、市建委、市国土局、攀大、卫校等单位和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能积极参与并作好相关工作，以保证迁并工作的顺利进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日

主题词：教育　学校　并入　搬迁　通知

报： 四川省人民政府。

送： 省教育委员会，省卫生厅；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攀枝花军分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印发

（共印275份）

大事摘记

(17) 5/13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七月工作大事记

1日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在市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党的建设暨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成明、韩宗山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分别到东区、西区、仁和区等工作直发点，察看市国有企业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直发情况。

行

2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创建卫生城市动员大会。副市长韩宗山主持大会，副市长聂泽洪宣读了市新一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名单，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宣读了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努力创建卫生城市的决定》；市长吴登昌作了题为《以创建卫生城市为龙头，全民推进城市管理，着力塑造攀枝花城市新形象》的动员讲话，并在会上代表市政府与各区会，各大企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签订了创卫责任书。

面

县

3日 △市政府召开"攀枝花十佳民警"表彰大会。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并主持，市长吴登昌到会讲话。

△市长吴登昌率领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到米易县洪水灾区，察看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市级

△副市长何泽安随市委副书记赵世华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米易察看灾情，指挥干部群众抗灾救灾。

△市政府召开全市高考保考工作会，部署各相关部门承担的保考任务。副市长聂泽洪出席会议并讲话。

4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举行会议，向省政府救灾工

作组汇报我市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成明、何泽安，市长助理郑学炳出席汇报会。

△副市长聂泽洪参加在炳草岗中心广场开展的“全民健身周”和“药品管理法”宣传咨询活动。

6日 △米易县得石镇石村一组的三滩沟一号因和发生泥石流，13间房屋被毁，5人死亡，2人受伤，4人失踪。副市长何泽安陪同正在我市的省政府救灾工作组的同志及时赶赴现场，察看灾情，慰问灾民。

7日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聂泽洪察看市区高考考场。

8日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成明、景宏年出席全市银行行长座谈会并讲话。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成明、景宏年到攀钢攀宏钒制品公司进行工作调研，并看望正在该公司进行设备调试的6位外国专家。

△命名二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四川省省级文明单位授牌仪式在二滩公司举行。副市长聂泽洪受省委、省政府委托，将省委、省政府颁发的“文明单位”牌匾授予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刘俊峰。

△副市长何泽安出席市政府召开的全市两项资金管理工作会并讲话。

△ 为期两天的全市第四次全国卫生城市检查评比标准培训班在市园林宾馆结束。副市长韩宗山到场讲话。

△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成明、景宏年出席市委、市政府召开的全市企业改革工作会。市委副书记华铁平主持，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吴登昌分别讲话。

10日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会。

△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吴登昌，副市长何泽安在市委三会议议室听取了盐边县委、县政府关于近日遭受特大暴雨灾害的情况汇报，就如何抓好抗灾救灾工作提出了要求。

11日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与攀枝花市滨江大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综合开发建设凤凰小区和滨江大道及沿线的信贷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市会展中心举行。市长吴登昌，副市长张成明出席签字仪式。

14日 △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市长吴登昌主持会议并讲话，总结了上半年的政府工作，并就下半年工作进行了部署。副市长张成明，聂泽洪，何泽安，李成平出席会议。

15日 △市长吴登昌率市政府办公厅以及市计委、建委、财政局、交通局部门负责人到东区农村、企业进行工作调研。

16日 △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全市经济分析暨重点企业工作会议。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吴登昌出席并作重要讲话。会议由副市长张成明主持，副市长何泽安、景宏年出席会议。

△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展开全市地方重点企业座谈会。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并讲话。

△副市长聂泽洪、何泽安列席市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17日 △由重庆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与攀枝花市啤酒厂共同投资组建的合资公司－重啤集团攀枝花啤酒有限公司在市啤酒厂正式挂牌成立。市长吴登昌，副市长景宏年到场祝贺。

△市委、市政府在盐边县新县城召开对口支农帮扶乡企业单位抗灾救灾工作座谈会。副市长何泽安到会讲话。

20日 △副市长何泽安出席主持在市交通招待所召开的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并讲话。

21日 △副市长何泽安出席全市大春田管及晚秋生产工作会并讲话。

22日 △市长吴登昌在市计委、建委、交通局、财政局、国土局、市政府研究室及西区政府负责人陪同下，察看了炳清线和炳草岗金沙江大桥主索塔墩工程施工进展情况。

△市政府在米易县召开对口支农帮乡单位、企业抢险救灾工作会。市委副书记赵世华、副市长何泽安出席并讲话，对全力支援灾区人民抗灾救灾，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提出了要求。

要求

23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动员大会。市委副书记赵世华主持，副市长张成明作了题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认真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主题报告。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吴登昌到会作动员讲话。副市长聂泽洪、李成平出席大会。严秀清、张有为、张才俊

△上午10时10分，我市渡金线发生一起重大恶性交通事故，一辆由东区银江镇沙坝村个体驾驶员鲍全友驾驶川D08678号华西牌中型客车从渡口桥南载客驶往三滩，于10时10分在渡金公路12公里处，与由盐边新县城驶向渡口桥南的川D00706号中型客车突然脱落的左后轮胎接触，冲出路面翻入高22米的崖下，沉入金沙江中，造成16人受伤，

肯

10人下落不明的特大恶性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市领导秦万祥、吴登昌、赵世华、华铁平、聂泽洪、景宏年先后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指挥抢救工作，并到市医院看望慰问幸存者及其家属。

28日△副市长张成明与市委等其他市领导华铁平、谢道全、周绍良到东区检查社会稳定工作。

△副市长聂泽洪前往攀枝花火车站，迎接在“省四届青少年运动会”上获(28枚金牌，11枚银牌，5枚铜牌)奖牌的市皮划艇、赛艇队的运动员、教练员。

△副市长景宏年列席市政协五届二次常委会。

29日△副市长张成明，市长助理郑学炳出席了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举行的汇报会，向来攀检查指导工作的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全国政协委员杨钟、省扶贫开发办主任颜继禄一行，汇报了我市扶贫开发工作有关情况。市委书记秦万祥出席汇报会。

30日△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并主持了市委市政府举行的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71周年座谈会。秦万祥、孙本先、刘贤甫、王学文、张才俊出席。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省委省政府举办的四川省下岗职工再

12

28枚

载誉归来的

与市委副书记赵世华、一道

市党政军领导

就业先进事迹专题报告会并致欢迎词，华铁平作总结性讲话。

△副市长韩宗山与来攀检查指导工作的省爱卫办副主任刘建中一行就我市创卫工作以来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31日△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召开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市党政领导秦万祥、赵世华、华铁平、高方芹、邹吉祥、谢道全、张成明、徐采洪、袁启良、聂泽洪、景宏年、韩宗山、张有为出席，市级各有关负责人参加。

IC报会由

华铁平主持，秦万祥、张成明分别讲话。

△攀枝花军分区在驻地举办了市领导干部国防日活动，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71周年。副市长张成明应邀出席。

发文目录

(18) 58-10

攀枝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七月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攀枝花十佳民警”称号的决定(攀府发[1998]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米易县垭口镇建设征用土地的请示(攀府发[1998]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调整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综合目标的请示 (攀发[1998]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我市仁和区列为省农业产业化示范区的请示 (攀府发[1998]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遭受特大“洪灾”的紧急报告(攀府发[1998]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一九九八年上半年工作目标考核自查表》的报告 (攀府发[1998]68号)

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报告 (攀府发[1998]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1998年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1998]7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四川亨达葡萄酒酿造厂新建10000亩酿酒葡萄基地和扩建年产6000吨葡萄酒生产线的报告 (攀府发[1998]7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荐攀枝花市建筑技术工人学校申报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的报告 (攀府发[1998]7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二滩电站首台机组并网发电总结表彰会接待工作有关问题的报告 (攀府发[1998]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抽调运动员和裁判员参加四川省第四届青少年运动会的通知 (攀办发[1998]3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全市换发新户口簿抽调人员等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攀办发[1998]3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市水土保持一九九七--二000年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 (攀办发[1998]3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加强我市入出境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1998]3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资产变卖收入用于解决离退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有关问题意见 (攀办发[1998]3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粮食局关于健全粮食市场体系宣判粮食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1998]3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力价格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1998]4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粮食局关于加强粮食市场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1998]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攀枝花卫校并入攀枝花大学有关问题的通知(攀办发[1998]42号)

加强领导　统筹协调　全民动员　狠抓落实
关于推进我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的探讨

罗伟　叶成安

（一）

城市是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程度的重要标志，是经济、政治、社会、科技、文卫、教育、发展的中心，是改革开放、经济运行的重心和依托，也是产业和人口聚集的载体和枢纽，是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中枢，是指导社会生活、促进内外交流、扩大友好合作、搞好内聚外引的阵地和桥梁，是体现一个地区总体形象的缩影。

城市的建设和管理是一项政策性、技术性、综合性、超前性等很科学的一项较复杂的系统工程。城市的管理和环境卫生如何，不仅是衡量一个城市综合素质的高低和城市发展进步的集中体现，而且和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社区文明、市民风貌、民族团结、生活质量有着密切的关系。

搞好城市规划，加强城市建设，美化城市面貌，从严进行管理，提高环境质量，发挥城市综合功能，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已成为当今世界城市发展的趋势和潮流。

地处横断山脉、川滇交界、攀西裂谷的攀枝花市，幅员近7434平方公里，设“三区两县”。拥有丰富的钢铁、资源和水能资源。被邓小平称为“这里得天独厚”；被专家们称为“聚宝盆”和“未来的工业天府”。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建市30多年来，由于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全国人支持，全市人民发扬“艰苦创业，无私奉献，开拓进取，团结协作，科学求实”的攀枝花精神，初步形成了以钢铁、煤炭、钒钛、电力、建材、交通为主体、邮电通信、商贸物资、科技教育、金融保险、城建城管、社会事业相匹配

的新型工业城市。

在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上，因历史、地理、规划、建设、资金、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严重滞后，欠账较多。对此，市委、市政府提出了攀枝花市跨世纪经济上台阶地规划意见，在本世纪末要把攀枝花建成长江上游，西南地区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强大的能源生产基地，初具规模的钒钛基地和城市基础设施全面改观，交通通信畅通，市场体系健全，文体生活丰富多彩，人民安居乐业的具有亚热带风光和地方特色的文明、整洁、优美的现代化城市。

近几年来，我市在加强“三个基础”，壮大“四大支柱”，“培育五个经济增长点”的同时，市委、市政府先后制定了《关于“九五”期间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攀枝花市第六届(1997-1999年)“三优一学”创文明城市竞赛责任书》等文件，建立了环卫市容工作的市、区(县)、街道责任制，采取以点带面方法，印发了《市民公约》、《市民守则》，进行宣传教育，抓了若干重大的市政工程和环卫建设，新建了全市17个农贸市场，使我市的创卫工作、城市管理、市容市貌有了一定改观，“十乱”现象有所减少。曾在创建全省卫生城市中，我市取得过第二名的较好成绩。但也存在许多问题，纵向比有发展，横向比差距大。

朱总理今年11月到攀枝花视察时，对攀枝花的发展建设，给予了肯定：“攀枝花比原来想象的要好得多，在这么一个山沟里，建设这么一个现代化的城市，是毛泽东思想的产物，是邓小平路线的成果。用十年发展的眼光来看，攀枝花将成为中国的一座著名的城市”。对存在的市容不好，垃圾成堆，污水横流等问题也提出了批评，对未来的发展也作了指示。今年7月16日二滩电站将要发电，

国家领导人将会在临攀杜花视察，国家一些部委局和兄弟省市区的贵宾也将前来祝贺。今年9月，又是四川省组织的全省各市四年一次的创建文明卫生城市检查团到攀考核验收评比。故创文明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城市建设、群众发动、城市管理、三优一学、社会治安、交通秩序、消防安全、城市环境、市场广告、市容市貌、文明创建等项目是检察团查看的重点。故必须加强领导、全民动员，抓紧时间，划分片区，责任到人、立即行动，为创建文明城市，争取获得好名次作出贡献。

（二）

我市在创建文明卫生城市中尚存的重要问题

我市的市容环卫工作，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市中心到区县逐步发展的过程。早在1979年环卫工作由原国家卫生部管理划归到国家建设部管理以来把市容环卫工作纳入了城市总体规划，市委市政府还把环卫工作纳入了全市的“三优一学”创文明城市的文件中一起部署。由于各级党政的支持、群众的参与，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软硬环境有了一定改善，环卫职工的积极性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在区、县、市范围内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环卫管理体系，取得了一定成绩。这是工作的主流，应当肯定和发扬。但在创建文明城市环卫管理工作中，存在不少问题。还有下降趋势。如在全省开展创建文明城市竞赛活动中：1986年有4个城市参加，我市获得第二名；1990年全省有8个城市竞赛，我市获得第四名；1994年有10个城市参加，我市降到第七名。今年是第四届卫生城市检查年，其形势和任务是相当严峻的。其主要问题是：

一是体制不够健全，关系尚未理顺。应当建立高效

统一、协调、服务的各区、县相对独立的环卫机构。可有的区县未有或不健全；未能很好发挥区县特别是街道的重要作用，依靠他们负责管段内的环卫工作，以便清除空当和卫生死角。

二是法制不能健全，管理上政出多门。对市容环卫管理上，尚无统一、严明、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即使已有一个《办法》，执行起来很难。由于管理上涉及到各有关职能部门，各有各的办法——“一人一把号，各吹各的调”，你说不行，他却又批，你要清理，他要扩大。一些地段“十乱”现象屡禁不止，死灰复燃，随便设点摆摊，以路为市等现象发生和关系不顺有关。对拒不交环卫费的又无法惩罚等。

三是治标的多、治本的少。规划尚未跟上，建设不够配套，多数街道公路两旁无地下排水管道沟渠或有了又堵塞，排水不畅；一遇大暴雨、泥沙、垃圾、污水直冲到街道上，有的厚达一米以上，既影响市容，又妨碍交通。

四是路街不分，占道经营。不少地段有机动车、畜力车抢道，马在路上拉粪便；运水泥、石灰、沙石、煤灰车辆边走边漏。特别是一些经营餐饮业、娱乐业、加工业、修理业者，在人行道上卖烧烤、麻辣烫、摆地摊，搞批发等，以路为市，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生活学习。

五是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尚未形成创建文明城市的氛围。有的不讲文明礼貌，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的意识较差，乱丢乱吐现象较普遍，污水乱泼现象严重，甚至将水倒在清扫、保洁工身上，淋得透湿；有的只管“门前三包”，却不管房后、左右、小巷、护坡；有的随地拉便撒尿，造成垃圾遍地，臭气熏人。

六是环卫设施不足，污染较为严重。按国家规定，大

中城市人口5000人有一个公厕，我市按40万城市人口匡算，应有80个公厕，可现只有26个，实在太少。不少地段或片区的商贩老板，在马路边，人行道上堆货物、办食店，卖餐饮，停车辆，不仅影响交通，而且噪音污染，不得安宁；空气污染，油烟四溢；环境污染、有损形象；影响治安，事故频生。如一些人吃夜宵猜拳行令，通宵达旦、酒瓶、饮料瓶，乱砸乱扔、有的酒后寻衅滋事等污染，既不文明、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

七是环卫职工地位低下，辛勤劳动得不到理解和尊重。我市已发生多起讽刺、挖苦、侮辱、甚至欧打环卫职工的事例，清洁、保洁工的待遇较低，临时工月工资仅200元，天天和垃圾、粉尘打交道，容易染上职业病。

八是市场建设滞后，规划标准较低。不少片区和地段还无停车场，有的则太小，公路也窄；很不适应车辆日益增多，店面不断涌现的局面。

产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在攀枝花建设初期是按“平战结合、工农结合、城乡结合”和“山散洞”、“准备打仗”、“先生产、后生活”的指导思想建设的，按组团模式规划，形成了以钢铁、矿山、煤电和炳草岗为中心的八片区。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已进行了四次规划修编，加大了投资力度。但因整个基础设施建设欠账太多，投入又有限，难以适应发展的需要。鉴于我市人员来自四面八方，又有大量外来人员经商，以及盲流涌入，不少人文明意识较差，给城市管理带了一定难度。只要按照毛主席早年讲的：共产党人最讲认真，只要认真，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

（三）

领导重视，严密组织，紧急动员，全民参与，分片包干，打一场创建文明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的总体战、歼灭战。按照对城市的“连、延、拓、改、控”五字方针，以张家港市、中山市、泸洲市为榜样，以今年“巩固成效、明年大发展、后年达标”为目标，通过对城市的“洗脸”（指环境卫生）、“美容”（指绿化、美化）、“着装”（城市建设管理），改变我市脏乱差的面貌，为人民提供一个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以新的姿容跨入二十一世纪。为此，需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创建规划。关于我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的问题，市委、市政府已正式行文，制定了实施方案，对“九五”期间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问题也作出规划，各区县，各单位还先后签订了创文明卫生城市的责任书，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纳入了整个创建活动中去，关键是各级领导切实负总责、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抓落实。纳入各单位领导政绩考核。针对存在问题，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有检查、有考核地扎扎实实地抓下去，为创造清洁优美的城市，改善城市工作生活环境，提高城市环境质量作出贡献。

二、完善规章制度，理顺各种关系。对加强城市管理问题，市人大今年初又提出了“以法制市”依法行政的要求；市政府先后制发了《文明公约》、《市民守则》和《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但执行不力，内容也不够完善。需进一步修定补充市容管理，环卫设施管理，清扫保洁管理，垃圾清运管理，群众参与管理的内容，由市人大市政府公布实施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才能严格执法，违法必究加大城市监察和惩罚力度。同时、市容环卫工作涉及到工商、税务、环保、交

通、公安、公交、卫生、街办、交管等部门和千家万户、需由政府拟定一个综合管理、协调动作的方法，处理好城市管理与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维护稳定，扩大就业，搞活市场的关系，改变“政出多门”莫衷一是的现象。

三、加强宣传教育动员，搞好舆论导向和监督。创建文明卫生城市是一项较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泛，故要坚持“宣传教育铺路、舆论导向先行和坚持育人为本、治城育人”的指导思想，努力提高市民“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和“三分建，七分管”的意识；深刻认识到创卫工作不仅是拿一块牌子的问题，而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高城市综合功能，创造良好投资环境，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有效途径；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切实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具体体现；营造一种清洁整齐，祥和欢乐，绿树成荫，鸟语花香的良好环境是时代发展的必然，也是群众的愿望。因此，在创建活动中，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简讯等各种舆论工具广泛深入，大容量地进行宣传教育，还要建立“暴光台”、举报电话等，以加大创卫力度。

四、坚持各方投资，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是城市建设的龙头。应根据去年底市委五届十次会议通过的“纲要”调整意见进行规划建设。当前尤应抓好“五大工程”（交通建设、绿化美化、景点建设、环境卫生、城市管理）的实施，其投入是较大的，故要坚持多方投资的原则，加速建设进度。通过各方努力，从机关到学校，从城市到厂矿，因时因地制宜地种鲜花，养盆景，栽林木，播草坪等。作到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青，满城翠绿、香飘万里。让蓝天、碧水、地绿、城净、花香的新环境矗立在攀枝花大地。

五、加强城市综合管理，建立齐抓共管机制。因城市管理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战线又长、矛盾突出，反复性大。故要建立统一领导，政府组织、部门协调、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分片包干，部门为主、条条保证、立足基层、齐抓共管的机制才能奏效。为此，一要处理好建设与管理的关系，克服重建轻管，重教轻罚，作好强化管理，恩威并重；二要处理好管理硬件与软件的关系。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要把城市管理纳入法制，使之更加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三要处理好专业管理与综合治理的关系。作到两者结合，逐步强化，综合执法，以保证综合管理落到实处。

六、坚持突击整治与经常性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对“脏乱差”的重点地段、单位，必须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突击整顿、造成声势、扩大影响，更重要的是平常清扫、检查督促，贵在经常，抓习惯养成，形成一种人人讲卫生、爱清洁、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

七、加大城建监察执法力度，开展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市容环卫监察工作在各单位各片区各街办分片负责的同时，城监人员采取定点执勤与日常巡查、集中整治相结合的管理办法。特别是下班后，随意占道经营，摆摊设点、乱停乱放、酗酒滋事等行为要进行整治，以保持主干道及人行道的良好秩序。

八、加强环卫职工队伍建设，提高综合素质。由于环卫市容工作点多线长面宽（如东城所从巴斯箐－渡口桥－密地桥－倮果－雅江桥，北到瓜子坪，西到05桥等），职工常年累月奋战在苦累脏的岗位上，受灰尘细菌等污染侵蚀，还被一些人歧视，甚至侮辱欧打，在攀枝花气候炎热的环境下，从早上七点到晚上七点照样清扫保洁。有的职

工不够安心。除加强教育，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当好“城市美容师”外，应适当提高职工福利待遇，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以适应形势需要。

总之，只要我们按照党的十五大精神，根据市“三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实事求是的解决上述问题，研究实施以上措施，特别是做到“四个到位”（领导、认识、组织、工作），“四个坚持”（坚持以人为本、治城育人；坚持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坚持多方投资、完善基础设施；坚持突击整治与经常性工作相结合），一个“布局合理、规模适中、功能齐全，经济繁荣，科技先进，信息灵敏，文化发达、有利发展，方便市民”和“天高云淡、水秀山青，鸟语花香，自然恬静”的攀枝花必将诞生，以崭新的风貌迎接二十一世纪的到来。

攀枝花市政府经协办公室 [illegible]
攀枝花市东城环卫所 [illegible]
一九九八年六月 [illegible]

政研室

约4000字 15张

(15)

政务调研
推荐材料

关于政令的统一和畅通问题

单位：617000
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毛水 張磊

关于政令的统一和畅通问题

统一的政令能够 得以畅通无阻地贯彻执行并行之有效，这是最理想的效果。政令虽统一，但执行不畅通，这就在时效上打了折扣，起不到令行禁止的作用；若政令不统一，尽管贯彻执行渠道再畅通，收到的也断不会是决策者所预计的效果甚至还会更糟。执行不畅通，只是局部或某一过程；而政令不统一，则是从根本上就有了分歧，此时执行渠道越畅通，所造成危害的可能性就越大。

统一的政令是畅通的关键

讨论决定问题时的“七人八主意”现象，是谁也不愿看到而又经常发生的事。有时一个问题要议论很长时间，结果可能是“下回再议”，也有的半天会议下来，最终解决“定盘子”的问题没几个。这种议而未决或议而不决，当然跟会前准备与会议安排有关系。但这不是全部。不管是全部还是局部，都是效率不高的表现。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什么呢？我们认为：

一是准备不够。什么时间要开会为什么要开会会上要解决什么问题，等等，都要有个准备，不能说想开就开。会前要调研：这个事必须会议决定。如果大事小事都开会，势必

会冲淡效果。所以调研要有超前性。至于议程安排，谁先谁后，参会人员，等等，更要有准备，不能大事小事都往上端，影响议事主题。与会无关人员越少越好，最好没有。现在开会成了工作，这不好。坐而论道管什么用呢？

对策建议：重视工作调研和调研工作，并使之走在决策之前。调研人员就是智囊团、参谋、军师，没有他们，决策就是拍脑袋。不能让调研跟着会议跑，出的点子成了“马后炮”。调研要超前，要想怎么干，调研要先行，至少要拿出两个以上的可行方案供决策者选择。都已经实施了，还调研什么呢？那不叫调研是调查。调研工作的滞后现象必须改变。这是决策前、会前的准备。会议准备：凡是自己职权范围内能解决、协商、研究解决的，或者协商后无明确书面意见的、临时冒出来的动议……之类的议题，最好不要在会上议决，因为这些问题很容易使会议转向讨论，扯皮，议而难决。因此要杜绝。

二是认识不够。政令在贯彻执行中必然要涉及方方面面。因此在政令制定时就约请条条块块的头头脑脑们来“议一议”，这是非常必要的。有的部门认为此项工作与已关系不大，因此不予重视，认识也不够充分，自然也就拿不出什么“高见”，或是一言不发，或是人云亦云，还有的派代表到会应付一下，还美其名曰“讨厌文山会海”；非要其表态时，有的是谦虚：“谈点个人看法”，而有的则是真资格的“发表一些不成熟的意见”（那意见真的是不成熟的信口开

河、满嘴跑火车的云山雾罩胡侃水平）。前者可以理解，而后者则实在有点“那个”：这么重要的会议，意见不成熟你拿出来干什么喃？不尊重与会者是其次，所隐含着的不负责、虚伪、滑头、留条后路……等等自私的心态全在其中了。

对策建议：把每一个（无需保密的）议题内容及要求提前扼要地向该议题的与会者通报，会上要发言就是倾向性的表态，决不能允许有“不成熟的意见”的发表，以避免把决策会开成讨论会，造成短会长开，议而难决、不决或未决。这不仅仅是提高会议的效果和质量问题，同时也为会后决策的畅通施行扫清了障碍：倘若实施中真的遇到了局部抵止，当然可以发问：当初开会时你怎么表的态？

三是部门利益。一道人人沾光、个个受益的政令是绝少的。事物都有其两面性，否则就违背了辩证唯物主义。若因认识不够而影响政令之统一，可以提高认识，形成共识；当意识到某项政令颁布实施后会影响本部门利益，进而阻挠政令的统一和制定时，这是不能容忍的。因为这种阻挠是从根基上动摇政令。难道还有比这种破坏性更大的破坏么？较常见的是：当某局部（部门）决策者认识到某项政令实施后会影响本部门利益时，总要以种种理由不参加此项决策制定会议，等涉及到部门利益牺牲时，则会以“我没参加这个会议”、“不知道有这回事”等等理由来搪塞。还有的在议决当时不表态，等执行时冒出一句：我当时就有意见，云云。

这是典型而又人为的政令“肠梗阻”现象。

对策建议：通常的做法是谈话、做工作。其实没这必要。因为谁也不会把既得利益心甘情愿地拱手相让。实际上，“梗阻”者本身表面上在维护、争取本部门利益的同时，往往还有一个个人利益在里面：我做出让步，你得答应我什么条件。这是很高明而且很冠冕堂皇的。“大利益”（部门）下掩盖着“小利益”（个人），结果往往是两头总能得一头。有时还可能鱼与熊掌兼得。对此，应采取在议决当时举手表决的方法：少数服从多数，通过了，就得执行。有不同意见当然可以保留，但这不能成为拒不执行的理由。西方国家能投票表决的议案，在民主集中制的制度下，不应出现政令“肠梗阻”。非常重要的议题在相持不下时，有必要交人大裁决。决定执行了的政令，决不能允许局部利益影响整体利益。要形成刚性制度，弹性管理。凡是“肠梗阻”现象，一概没商量！拒不执行就换将。否则，政令还未推行，决策层内部先就乱了。这是非常糟糕的开始。

畅通的政令是意志的体现

这个意志当然是代表国家的政府的意志。具体到个人，在西方就是长官意志，在我国就是县长、市长、省长、国家主席意志。有人对此不以为然，称个人意志不能凌驾于众人之上，云云。本人对此观点实难苟同。为什么？这是最起码

的常识：过去曾革职查办过省长县长，可曾革职查办过平民？这就是长官意志。为稳定计，我们不主张提倡这个，而实际上，行政首长负责制、厂长经理负责制就是强调决策意志：党政企事业单位部门一把手负有更多更大的责任，当然要拥有相应的权力。这是最起码的常识。权力是人民给的，当然要为人民负责。现在强调决策意志，使人误以为“当官有特权”、“当官好”，产生“想当官”的念头；另一方面也带来某些对立情绪，心里不服气；甚至还会助长特权意识：“刁民”不听话，没觉悟，少水平，低素质……结果呢，从三个方面破坏了双方的积极性。但不管怎么说，没有100%的权力，凭什么要负100%的责任？难道他真是个天才？所以，体现行政长官意志主要形式之一的政令----必须得到畅通无阻地贯彻执行。

之所以把政令的畅通做为意志的体现，此处好有一比：你电脑输出或终端坏了，你再给它发指令又有什么用？你的命令没人听或听不到或不执行，这是什么命令呢？如果政府一道政令下来，倘若后边连执行都没有，或者是执行部门乱改章法、假传政令，那结果该是何等的混乱。要使体现意志的政令得以畅通无阻地贯彻施行，它至少应该有一个程序运行机制来加以规范约束。

通过下图更是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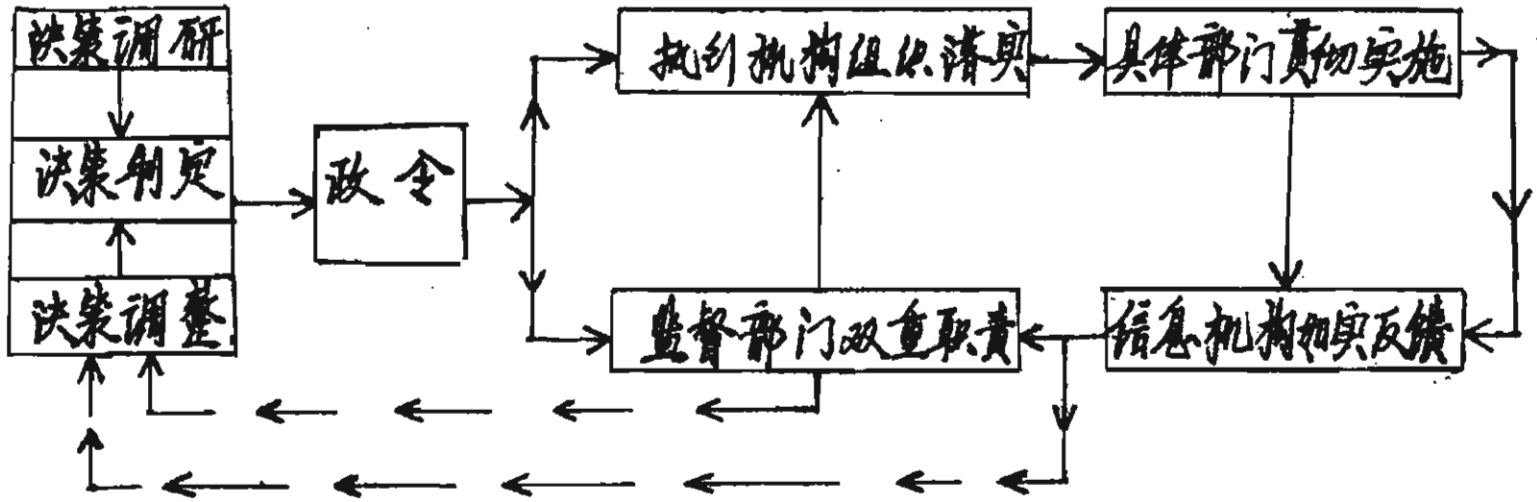

政务管理模式图

需要说明的是：一、决策调研必须参预每个过程的运作始终。可以全程调研，也可以部分调研，并同时发挥监督部门的反馈功能。因此，图中的决策调研与全程的每个程序是直接联系的。二、关于监督部门的双重职责问题：政令通向监督的目的就是形成一个有效的监督小循环——它不能逆向监督，否则将会导致整个程序的混乱。

在这里，起点从政令发出部门开始：它发出的指令同时指向两个部门，一个是执行机构，一个是监督执行部门：通向执行机构是为了政令的贯彻实施，通向监督执行的部门是为了监督执行机构贯彻实施的过程与效果。执行机构组织接受单位全面实施，执行政令要求；具体接受单位按直接上级要求付诸实施——它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只能向反馈机构如实反映。反馈机构得到信息反馈后，有二个渠道向决策中心报告政令在执行中的情况及执行后的效果：一是通过监督部门报告，二是直接向决策（政令）发出中心报告，或者同时报告；（政令）决策中心根据反馈回来的情况及时再进行决策调整……如此良性循环往复，以至无穷。

这个体系（或程序）是环环相扣的。哪个环节出了问题，监督（或决策）部门一眼就可以看出来。比如，监督部门谁来监督呢？是反馈机构。因为反馈机构同时向决策部门和监督部门反映，假如决策部门得到 了反馈机构的报告而得不到监督部门的反映，那监督部门定然有问题。那么，每个环节（过程）直接把情况（问题或后果）反馈到决策中心不更快捷吗？如果这个反馈是正确、科学、客观、非片面的，当然可以，问题是要达到这一点很难，而且从程序上就乱了：因为决策（政令）中心在短期内很难判定哪个是真哪

个是假，有没有水份多大水份，进而影响决策的修正。

我们无意强调机构设置越多越好或是强调部门功能越大越好。因为机构的设置各有侧重，它不仅是工作的需要，其责任大小也是很重要的一方面。

当然，这个“管理模式图”也并非无懈可击。但从理论上，它是应该能够成立的。因为它毕竟形成了一个有效、畅通而又统一的政务管理雏形。

为了减少（或缩小 、降低）决策上的风险和失误，决策（政务）调研部门必须从决策前期开始调研其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乃至决策出台后对每一个环节的调研和参与，以验证决策的效果和质量。

至于这个“模式图”是否可行，功能怎样，效果如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因此也只能在实践中看了。

统一的政令一旦形成，它就是一个强有力的政策决策意志。做为执行部门，必须无条件地、不折不扣地、准确无误地去全面贯彻执行，去体现 这个意志。为了保证这一点，就必须有监督执行的部门来监督执行。原因很简单，只要是贯彻执行上有错误，那么具体实施的过程必然是百分之百的不正确！这是定律。由此往后的一切相对于决策来说都是虚假的、错误的。因此，正确而科学的监督至关重要。

那么，怎样证明、谁来确认监督是科学的反馈准确的呢？这就要立法来保证。设立监督法或反馈法规。但这还不够，还要形成命令与执行、监督与被监督的整分合。只有这样也必须这样，体现决策意志的政令才能得以贯彻执行和充分发挥。

（作者单位：市政府研究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八月工作大事记

4日 ○3日深夜至4日中午，我市遭受特大暴雨袭击，市区降雨达110毫米，致使铁路、公路和对外通讯中断，部分房屋倒塌，两人死亡。上午11时，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副市长景宏年召开有市农办、经贸委、计委、建委、公安、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等主要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紧急会议，对抗洪救灾工作进行了部署。下午，市委书记秦万祥，副市长张成明、聂泽洪带领政府办公厅、市建委、市经贸委、市交通局等部门负责人，深入到洪灾重灾区三堆子火车站及公路沿线察看灾情，听取有关方面的抢险工作汇报，亲切慰问正在现场奋力抢险的武警官兵和铁路干部职工。

○上午，副市长张成明，景宏年和市经贸委及公交防洪办，交通邮电处的同志一起，专程前往金江车务段听取了铁路灾情汇报，研究抢险方案。

○下午，副市长韩宗山在市建委负责人陪同下，察看了市区城建公用系统受灾情况，要求公交战线职工要不惜一切代价，确保城市公交、供水、供气畅通，社会稳定。

5日 ○受连日暴雨袭击的影响，东区银江镇保果村的姚家湾山坪塘和华山村的何家湾山坪塘相继溃堤。灾情发生后，副市长张成明、聂泽洪、景宏年、韩宗山立即分赴现场，与东区党政负责人一起指挥抢险工作，控制灾情扩大，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6日 ○副市长张成明、聂泽洪、景宏年出席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协调领导小组会。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中共攀枝花武警支队第三次代表大会。

7日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全市统计执法大检查工作会并讲话。

○市委书记秦万祥、副市长张成明在二滩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解决确保二滩发电有关问题。

8日 ○'98中国昆明出口商品交易会在昆明国际贸易中心开幕，副市长李成平率攀枝花展团出席了开幕式。

13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维护稳定工作会。会议由副市长聂泽洪主持，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副市长张成明到会分别讲话。

○副市长景宏年主持召开确保二滩安全发电现场紧急办公会，研究解决漂木打捞，运营船只清理办证，治安管理等关系二滩发电有关问题。

○市区05桥西侧李家湾处发生山体垮塌灾害，造成伤5人(其中重伤2人)，5辆汽车受损(其中1辆报废)，道路中断。副市长张成明闻讯后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抢险工作，尽快恢复交通。

○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全市国税局长会议并讲话。

14日 ○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市委市政府在市会展中心举行的第四届攀枝花十大杰出青年表彰会。

○市气象局职工住宅挡墙施工工地发生塌方事故，东区顺达建筑公司5名民工被在埋深达2米左右的泥土中(因掩埋时间过长，救出时已无一生还)。事故发生后，副市长何泽安、韩宗山先后赶到事故现场，察看情况，指挥抢险。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副市长韩宗山率市建委、市交通局及东区政府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攀钢，将清理整治结束后的渡口桥北－05桥沿江一带的综合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正式全部移交攀钢。

16日 ○副市长韩宗山召开有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紧急会议，研究解决渡口片区供水有关问题。 仁

17日 ○市委、市政府决定为在"7.23"特大交通事故中见义勇为，拯救遇险群众生命的金江养路段年轻于道班退休工人杨世新记特等功并奖励3000元。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副市长聂泽洪前往金江养路段代表市委、市政府分别向杨世新颁发了奖金和荣誉证书。

○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全市财政工作会并讲话。

谢世杰书记听取汇报后，对进一步搞好抗灾救灾及防疫工作作了重要指示。

汇报会

和盐边县红格移民安置区。28日，谢世杰一行在攀会展中心听取了市委、市政府工作汇报。市长吴登昌就我市遭受自然灾害及发生疫情情况作了专题汇报。赵世华主持、张成明、周绍良、聂泽洪、何泽安、张有为、区县及市级有关负责人参加了汇报会。

29日 ○仁和区平地镇人民政府将其所属乡镇企业平地葡萄酒厂所有资产全部转让给四川省残废人亨达经济发展中心转让协议签字仪式在攀枝花宾馆举行。市长吴登昌、副市长何泽安、市长助理郑学炳到场祝贺。凤凰小区正式破土动工，市长吴登昌、副市长韩宗山到场祝贺。

市

30日 ○副市长聂泽洪参加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宣传咨询活动。

31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公交公司客运总公司召开的无人售票准备工作汇报会并讲话。市公交公司自筹资金新购30辆无人售票专用车，9月1日起在7路、12 路试行(准)无人售票。

修

[redacted]日 ○我市召开农业产业化暨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副市长何泽安作主题报告，市委副书记赵世华、副市长张成明出席并分别讲话。

○副市长聂泽洪出席全市旱季防火总结表彰会并讲话。

19日 ○市委、市政府在盐边新县城召开抗洪救灾对口支援现场办公会。市委副书记赵世华，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高方芹，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成明，副市长何泽安及市长助理郑学炳出席会议。赵世华、张成明、何泽安分别讲话，要求市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以实际行动支援灾区人民，千方百计帮助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21日 ○市政府在市园林宾馆举办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学习班。副市长张成明到场讲话。

22日 ○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市民政局联合组织的攀枝花市大型赈灾宣传演出在炳草岗中心广场隆重举行。副市长张成明、聂泽洪、景宏年、韩宗山到场并与其他市级领导一道为灾区人民捐款。在外地出差的市长吴登昌委托市政府办公厅工作人员代他向现场捐赠500元。本次赈灾演出结束时，共收到捐款捐物总额达122.88万余元，近日将通过民政部门汇(送)至灾区。

政市县中资企业比赛办镇企业工作会议 副市长何泽安作主题报告。市委副书记倪世华、副市长张明出席并分别讲话

副市长黄泽出席全市早稻早熟大面积丰产竞赛会并讲话 市委、市政府在盐心新县城召开庆祝解放对口支援湖南办公会 市委副书记倪世华、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杨方旨、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成明、副市长何泽安及市长助理张学和出席会议 倪世华、张成明、何泽安分别讲话。要求市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以实际行动支援安区八月、十六百计帮助安区抓复生产、重建家园

市政府在市图书馆信息办将负责流通体制改革等召开副市长张成明到场讲话

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市月城局联合组织的聲技荟市大型歌舞演唱会在城市剧中心广场隆重举行 副市长张成明、黄泽龙、张志华、韩应山到场并与其他市级领导一道为安区八月捐款 在外地出差的市长吴登昌委托市政府办公厅工作人员代他向捐款捐赠仪式 本次歌舞演出结束时，共收到捐款捐物总额达[illegible]万元。近日将通过月城部门汇往[illegible]安区

2[redacted]日 ○市长吴登昌，副市长景宏年率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盐边新坪乡、高坪乡、渔门镇等灾区察看灾情，并处理办公，研究解决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有关问题。

26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华铁平主持、副市长李成平传达中央有关文件和四川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座谈会主要精神，副市长韩宗山作了关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讲话。市委书记秦万祥、市长吴登昌到会作重要讲话。

27日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199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情况、关于农业综合开发进展情况的汇报。副市长李成平列席了会议。

27-28日○四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谢世杰一行来攀视察。听取了市委、市政府工作汇报及自然灾害和疫情专题汇报，对进一步搞好攀枝花抗灾救灾工作作了重要指示。市党政领导秦万祥、吴登昌、赵世华、高方芹、何泽安陪同谢世杰一行视察了米易县普街、宁华、桂榜、撒莲、丙谷、垭口等重灾乡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八月工作大事记

4日 ●3日夜至4日中午，我市遭受特大暴雨袭击，市区降雨达110毫米，致使铁路、公路和对外通讯中断，部分房屋倒塌，两人死亡。上午11时，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副市长景宏年召开有市农办、经贸委、计委、建委、公安、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等主要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紧急会议，对抗洪救灾工作进行了部署。下午，市委书记秦万祥，副市长张成明、聂泽洪带领政府办公厅、市建委、市经贸委、市交通局等部门负责人，深入到洪灾重灾区三堆子火车站及公路沿线察看灾情，听取有关方面的抢险工作汇报，亲切慰问正在现场奋力抢险的武警官兵和铁路干部职工。

●上午，副市长张成明，景宏年和市经贸委及公交防洪办，交通邮电处的同志一起，专程前往金江车务段听取了铁路灾情汇报，研究抢险方案。

● 下午，副市长韩宗山在市建委负责人陪同下，察看了市区城建公用系统受灾情况，要求公交战线职工要不惜一切代价，确保城市公交、供水、供气畅通，社会稳定。

1 31日 ●3日夜至4日中午，我市遭受特大暴雨袭击， 市区降雨达110毫米，致使铁路、公路和对外通讯中断，部分房屋倒塌，两人死亡。上午11时，常务副市长张成明、副市长景宏年召开有市农办、经贸委、计委、建委、公安、市政府办公厅、市委宣传部等主